

公司代码：688302

公司简称：海创药业

#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公司负责人 YUANWEI CHEN、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史泽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秋艳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七、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6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37
第六节	重要事项.....	39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4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2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72
第十节	财务报告.....	73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的原稿
	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公司盖章的本次半年报全文和摘要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海创药业	指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海创有限	指	成都海创药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天府诺创	指	成都天府诺创国际生物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海创香港	指	Hinova Pharmaceuticals (HK) Limited, 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Hinova (U.S.)	指	Hinova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系公司全资孙公司
Hinova (Aus)	指	Hinova Pharmaceuticals Aus Pty Ltd, 系公司三级子公司
Affinitis LLC	指	Affinitis Group LLC, 系公司控股股东
海创同力	指	成都海创同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元晖同道	指	成都元晖同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海创同力有限合伙人
Hinova LLC	指	Hinova United LLC, 系公司股东
海思科	指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盈创动力	指	成都盈创动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四川鼎祥	指	四川鼎祥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系盈创动力股东
Amhiron	指	Amhiron LLC, 系公司股东
Hermed Alpha	指	Hermed Alpha Industrial Co., Limited, 系公司股东
天禧投资	指	共青城天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无锡善宜	指	无锡市善宜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上海复星	指	上海复星平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宁波朗盛	指	宁波朗盛千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厦门火炬	指	厦门硅谷火炬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成都沛坤	指	成都沛坤菁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嘉兴力鼎	指	嘉兴力鼎富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厦门海银	指	厦门高能海银金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广发信德	指	广发信德中恒汇金（龙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吉林敖东	指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深圳南岭	指	深圳南岭慧业战略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厦门楹联	指	厦门楹联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苏州国发	指	苏州国发伍号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BioTrack	指	BioTrack Capital Fund I, LP, 系公司股东
海南律赢	指	海南律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珠海兴锐	指	珠海横琴兴锐远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萍乡勤道	指	萍乡市勤道鑫控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佛山弘陶	指	佛山弘陶佳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深圳投控	指	深圳投控建信创智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芜湖鑫德	指	芜湖鑫德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深圳国海	指	深圳市国海叁号创新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深圳中科	指	深圳中科融信海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成都高投	指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杭州泰格	指	杭州泰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成都英飞	指	成都英飞科创菁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安徽和壮	指	安徽和壮高新技术成果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建银金鼎	指	金鼎投资（天津）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建银资本	指	建银国际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彭州生物	指	彭州全球生物医药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西藏洪泰	指	西藏国调洪泰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宁波祺睿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祺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珠海瀚尧	指	珠海瀚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深圳勤道	指	深圳市勤道成长七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深圳德诺	指	深圳市德诺瑞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苏州隆门	指	苏州隆门六号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珠海英飞	指	珠海中以英飞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晋江创科	指	晋江光资创科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建创中民	指	建创中民（昆山）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青岛瑞盈	指	青岛华南鼎业瑞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上海景数	指	上海景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杭州明诚	指	杭州明诚致慧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江苏盛宇	指	江苏盛宇黑科医疗健康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Affinitis Co.	指	Affinitis Group Co.Ltd.，系 Affinitis LLC 股东、海创开曼股东，曾系海创有限股东
四川海思科	指	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海思科子公司，曾系海创有限股东
Hiron	指	Hiron Pharmaceuticals Inc.，系 Amhiron 股东，曾系海创开曼股东
拜耳	指	BAYER AG，拜耳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NMPA、国家药监局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FDA	指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普通股、A 股	指	本公司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创新药	指	含有新的、结构明确的、具有药理作用的化合物，且具有临床价值的药品
CRO	指	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合同研发组织，通过合同形式为制药企业和研发机构在药物研发过程中提供专业化服务的一种学术性或商业性科学机构
CMO	指	Contract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主要是接受制药公司的委托，提供产品生产时所需要的工艺开发、配方开发、临床试验用药、化学或生物合成的原料药生产、中间体制造、制剂生产（如粉剂、针剂）以及包装等服务
CDMO	指	Contract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定制研发与生产业务，即在 CMO 的基础上增加相关产品的定制化研发

		业务
CMC	指	Chemistry Manufacture and Control, 化学成分生产和控制, 主要指药物研发过程中生产工艺、杂质研究、质量研究、稳定性研究等药学研究工作。
Best-in-class	指	指同类药物中的最佳药物
First-in-class	指	指同类药物中的首创药物
野生型、野生型基因	指	野生型基因是指自然存在的未发生突变的基因, 与之相对应的概念为突变型基因
突变	指	基因在结构上发生碱基对组成或排列顺序的改变
一线治疗	指	基于循证医学证据由专业的学会制定的对于初次确诊的疾病给予首选或标准的规范治疗药物、路径和方案
二线/二线治疗	指	一线用药失败、毒性不能耐受、或者耐药致治疗效果不明显以后, 再选择使用的治疗药物、路径和方案
三线/三线治疗	指	指一线用药、二线用药失败、或者治疗效果不明显后, 选择的药物、路径和方法
先导化合物	指	对某个靶标或模型呈现一定强度和选择性活性的化合物, 一般具有新颖的化学结构, 其理化性质、药代性质和安全性等满足一定的要求, 具有类药性和可开发性。先导化合物一般不能直接成为药物, 需要对其化学结构进行优化, 使上述性质达到最佳配置。先导化合物的质量直接影响新药研发的速度和成功率
临床候选化合物	指	通过对先导化合物进行结构优化得到的具有成药前景的化合物, 一般针对某个靶标或模型呈现较高的药效学强度和选择性, 具有适宜的药代动力学、良好的理化性质、较高的安全性。候选药物经过系统的临床前研究, 经药政部门审批后可以进入临床 I 期、II 期和 III 期研究, 最终经批准后成为上市药物
临床前研究	指	主要包括药物安全性评价、药物代谢动力学和药理学研究等
临床试验批件/通知书, 临床试验批准	指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药物临床试验申请的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年修订,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临床试验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并通知临床试验申办者, 逾期未通知的, 视为同意
IND、IND 申请	指	Investigational New Drug Application, 新药临床试验申请
NDA、NDA 申请	指	New Drug Application, 新药上市申请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MAH	指	Marketing Authorization Holder,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 MAH 制度是指将上市许可和生产许可分离的管理模式, 上市许可持有人可以将药品委托给不同的生产商生产, 药品质量由上市许可人负责, 该制度有利于抑制制药企业产能的重复建设, 并提高新药研发的积极性
I 期临床试验	指	初步的临床药理学及人体安全性评价试验, 其目的是观察人体对药物的耐受程度和药代动力学, 为制定给药方案提供依据
II 期临床试验	指	治疗作用初步评价阶段, 其目的是初步评价药物对目标适应症患者的治疗作用和安全性, 也包括为 III 期临床试验研究设计和给药剂量方案的确定提供依据
III 期临床试验	指	治疗作用确证阶段。其目的是进一步验证药物对目标适应症患者的治疗作用和安全性, 评价利益与风险关系, 最终为药品上市许可申请的审查提供充分的依据, 一般为具有足够样本量的随机盲法对照试验
IV 期临床试验、	指	新药上市后应用研究阶段, 其目的是考察在广泛使用条件下的药

上市后研究		物的疗效和不良反应，评价在普通或者特殊人群中使用的获益与风险关系以及改进给药剂量等
ORR、客观缓解率	指	Objective Response Rate, 客观缓解率, 即可评估肿瘤体积达到预先规定值并能维持最低时限要求的患者比例, 包括完全缓解和部分缓解的比例, 不包括疾病稳定的病例。ORR 作为直接衡量药物抗肿瘤活性的指标, 常用于肿瘤新药在单臂试验中生存期的替代终点
CR、完全缓解	指	Complete Response, 完全缓解, 指所有靶病灶消失, 任何病理性淋巴结 (无论是否为靶病灶) 的短径必须缩小至小于 10mm, 以 ORR 为主要疗效指标时, 要求 CR 持续时间至少为 4 周, 以生存指标如 PFS 和 OS 为主要疗效指标时, 则不需要对 CR 的持续时间做出限定
PR、部分缓解	指	Partial Response, 部分缓解, 指靶病灶最大径之和比基线时减少 30% 以上, 以 ORR 为主要疗效指标时, 要求 PR 持续时间至少为 4 周, 以生存指标如 PFS 和 OS 为主要疗效指标时, 则不需要对 PR 的持续时间做出限定
PK、药代动力学	指	Pharmacokinetic, 药物代谢动力学, 或药代动力学, 主要研究药物在机体内的吸收、分布、代谢及排泄的过程
I 相代谢、II 相代谢	指	药物在体内的代谢分为两个阶段 I 相代谢和 II 相代谢。I 相代谢为氧化、还原及水解等反应, 主要产物包括亲电子基和氧自由基等; II 相代谢指与葡萄糖醛酸等结合的反应, 增加水溶性, 促进其排泄
CYP17	指	17-alpha-hydroxylase, 17-羟化酶
口服生物利用度	指	药物口服后达到体循环的比例
DC <sub>50</sub>	指	半数降解浓度, 在体外实验中, 在特定暴露时间后, 药物降解 50% 特定蛋白质等所需的药物浓度
氘代药物	指	药物分子结构中含有氘原子的药品
氘代	指	(向化合物中) 引入氘的反应
mCRPC/CRPC	指	Metastatic Castration-Resistant Prostate Cancer/Castration-Resistant Prostate Cancer, 转移性去势抵抗性前列腺癌/去势抵抗性前列腺癌
mHSPC/HSPC	指	Metastatic Hormone-Sensitive Prostate Cancer /Hormone-Sensitive Prostate Cancer, 转移性激素敏感性前列腺癌/激素敏感性前列腺癌
CKD	指	Chronic kidney disease, 慢性肾脏疾病
NASH	指	Non-alcoholic Steatohepatitis, 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
PROTAC	指	Proteolysis Targeting Chimera, 蛋白质降解靶向嵌合体
Linker	指	Linker 是连接两个功能分子的链状工具分子, 可以用来合成 PROTAC
AR	指	Androgen Receptor, 雄性激素受体
URAT1	指	Urate Transporter 1, 尿酸盐转运蛋白, 是尿酸的转运体, 是参与尿酸盐重吸收过程的最重要载体蛋白之一
FAK	指	Focal Adhesion Kinase, 细胞内一种非受体酪氨酸激酶, 参与胞内多条信号通路的传导, 通过激酶依赖和非激酶依赖机制参与肿瘤细胞侵袭、转移、增殖、生长和抗凋亡等多个过程
PARP/PARPi	指	Poly ADP-ribose polymerase/poly ADP-ribose polymerase inhibitor, 聚 ADP 核糖聚合酶/聚 ADP 核糖聚合酶抑制剂, PARP 在 DNA 损伤修复与细胞凋亡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XO/XOI	指	Xanthine Oxidase/ Xanthine Oxidase Inhibitor, 黄嘌呤氧化酶/黄嘌呤氧化酶抑制剂

CD44/CD44v6	指	CD44 是细胞膜黏附分子，其基因位于第 11 号染色体短臂上，在转录过程中易于通过选择性剪接形成剪接变体，即 CD44v，CD44v6 是 CD44 家族中的一员
THR	指	甲状腺激素受体 β 亚型
恩扎卢胺	指	Enzalutamide/恩杂鲁胺/安可坦/XTANDI，雄激素受体抑制剂，用于治疗前列腺癌相关疾病
阿比特龙	指	Abiraterone，是一种 CYP17 抑制剂，用于治疗前列腺癌相关疾病
雷西纳德	指	Zurampic/lesinurad，一种 URAT1 抑制剂，用于治疗高尿酸血症/痛风
HC-1119	指	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种治疗前列腺癌的甾代 AR 抑制剂
HP501	指	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种治疗高尿酸血症/痛风的 URAT1 抑制剂
HP558	指	amcure GmbH 开发的一种 First-in-class 的特异性靶向 CD44v6 的抑制剂，公司拥有其大中华区的开发及商业化权益
HP518	指	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种降解 AR 的治疗前列腺癌的口服 PROTAC 药物
HP537	指	公司自主研发的具有高选择性的 p300/CBP 小分子抑制剂
HP530	指	公司自主研发的甾代 FAK 抑制剂
HC-X029	指	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种降解 AR 的 PROTAC 药物
HC-X027	指	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种 BET 抑制剂
HC-X035	指	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种降解 SHP2 的 PROTAC 药物
HP515	指	公司自主研发的 THR β 抑制剂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海创药业
公司的外文名称	Hinova Pharmaceuticals Inc.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Hinova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YUANWEI CHEN（陈元伟）
公司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5号蓉药大厦1栋4层附2、3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5号蓉药大厦1栋4层附2、3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610041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hinovapharma.com/">http://www.hinovapharma.com/</a>
电子信箱	ir@hinovapharma.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代丽	王明磊
联系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5号蓉药大厦1栋4层附2、3号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5号蓉药大厦1栋4层附2、3号
电话	028-85058465-8012	028-85058465-8012
传真	028-85058465-8888	028-85058465-8888
电子信箱	ir@hinovapharma.com	ir@hinovapharma.com

## 三、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 四、 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海创药业	688302	不适用

##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 六、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0	0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870,411.38	-148,083,596.98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3,994,884.35	-162,054,550.63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749,032.10	-81,183,151.08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 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89,168,348.95	788,760,912.33	114.15
总资产	1,835,984,162.47	982,350,913.16	86.9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4	-1.99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 收益(元/股)	-1.93	-2.18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30	-15.80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18.08	-17.29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进度持续推进,无产品销售收入,尚未实现盈利,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787.0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399.49 万元,同期基本持平。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874.90 万元,经营现金净流出同比增加 6,756.59 万元,主要系本报告期内支付在研项目权益转让费用 2,800.44 万元及人员增加、研发支出增加等各项开支持续增加所致。

报告期末总资产 183,598.42 万元,较期初增加 86.90%;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68,916.83 万元,较期初增加 114.15%,主要系报告期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76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63 亿元,扣减各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9.95 亿元流入增加所致。

**七、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53.1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445,549.6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		

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0,729,866.5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29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6,124,472.97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九、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 (一) 主营业务情况

##### 1、主要业务

海创药业是一家基于氘代技术和 PROTAC 靶向蛋白降解等技术平台，以开发具有重大临床需求的 Best-in-class（同类最佳）、First-in-class（国际首创）药物为目标的国际化创新药企业。公司专注于肿瘤、代谢性疾病等重大治疗领域的创新药物研发，以“创良药，济天下”为使命，以为患者提供安全、有效、可负担的药物为重点，致力于研发与生产满足重大临床需求、具有全球权益的创新药物。

公司核心技术团队凝聚技术和全球视野优势，在肿瘤和代谢性疾病领域重点布局，自主搭建了氘代药物研发平台、PROTAC 靶向蛋白降解技术平台、靶向药物发现与验证平台与先导化合物优化筛选平台。公司自主研发能力覆盖了从早期发现到后期研发的全部创新药开发技术环节，形成了领先的研发优势和丰富的技术储备。

##### 2、主要产品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依托于上述核心技术平台，公司通过自主研发与合作引进，构建了有 10 项在研产品的产品管线，其中 4 项产品（HC-1119、HP501、HP558、HP518）进入临床试验的不同研究阶段。

公司在研主要产品所处关键研发阶段如下：

治疗领域	药品	技术来源	作用靶点	适应症	开发区域	研发阶段					
						临床前研究	IND 申报	临床 I 期	临床 II 期	临床 III 期	NDA 申请
肿瘤	HC-1119 (德恩鲁胺)	自主研发	AR	转移性去势抵抗性前列腺癌 (mCRPC)	全球						
				阿比特龙/化疗后的转移性去势抵抗性前列腺癌 (mCRPC)	中国						
				与 PARPi 联用: 转移性去势抵抗性前列腺癌 (mCRPC)	中国						
	HP558	合作引进	CD44v6	食管癌/实体瘤	中国						
	HP518 (PROTAC)	自主研发	AR	标准治疗失败的转移性去势抵抗性前列腺癌 (mCRPC)	澳大利亚						
	HC-X029 (PROTAC)	自主研发	AR-sv	标准治疗失败的转移性去势抵抗性前列腺癌 (mCRPC) 的末线治疗	-						
	HC-X035 (PROTAC)	自主研发	SHP2	KRAS 突变的癌症	-						
	HP537	自主研发	CBP/p300	多发性骨髓瘤, 急性髓性白血病, 乳腺癌	中国						
	HC-X027	自主研发	BET	三阴乳腺癌、血液肿瘤、多发性骨髓瘤、骨髓纤维化症	中国						
	HP530	自主研发	FAK	胰腺癌、多种实体瘤	中国						
HP501	自主研发	URAT1	单药治疗-高尿酸血症/痛风	中国							

治疗领域	药品	技术来源	作用靶点	适应症	开发区域	研发阶段					
						临床前研究	IND 申报	临床 I 期	临床 II 期	临床 III 期	NDA 申请
代谢性疾病				联合 XO 抑制剂-高尿酸血症/痛风	中国						
				联合 XO 抑制剂-慢性肾病	中国						
	自主研发	URAT1	联合 XO 抑制剂-高尿酸血症/痛风	美国							
	自主研发	URAT1	单药-高尿酸血症/痛风	美国							
	HP515	自主研发	THR β	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 (NASH)	-						

注:

- 1、HC-1119 获得中国境内临床 I 期试验数据后, 经 FDA 同意, 直接在美国进入临床 III 期, 故临床 I 期及 II 期部分为虚线。
- 2、HC-1119 获得中国境内临床 I 期试验数据后, 经中国药监部门同意, 直接在中国进入临床 III 期, 故临床 II 期部分为虚线。
- 3、HC-1119 及 HP501 的联合用药临床研究 (HC-1119 与 PARP 抑制剂联用, HP501 与 XO 抑制剂联用) IND 后可直接进入临床 II 期研究。因此相应的研发阶段标识为非实心箭头。
- 4、HP558 已在欧洲完成 I 期试验, 相应的研发阶段标识为非实心箭头。

## 临床阶段在研产品主要情况

### (1) HC-1119 (商品名: 德恩鲁胺)

前列腺细胞的生长和增殖高度依赖雄激素受体 (AR) 信号通路, 阻断雄激素的产生或抑制雄激素与 AR 结合是已被临床证明的治疗前列腺癌的手段。据沙利文研究估计: 到 2024 年中国新增前列腺癌 mCRPC 病例数将达到 16.0 万人, 并于 2030 年到达 17.6 万人, 其中 2019 年到 2024 年复合年增长率为 9.5%。HC-1119 为公司自主研发的 AR 抑制剂, 用于治疗去势抵抗性前列腺癌。HC-1119 已获得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立项支持, 研究表明较市场上恩扎卢胺相比 HC-1119 具有以下优势: ①有效性高; ②安全性好; ③病人依从性更好; ④专利有效期更长等优势, 有成为 Best-in-class (同类最佳) 品种的潜力。同时, HC-1119 具有治疗早期阶段的前列腺癌 (如转移的激素敏感性前列腺癌 mHSPC、非转移性去势抵抗性前列腺癌 nmCRPC 等) 的潜力。HC-1119 已同时开展了针对转移性去势抵抗性前列腺癌的一线治疗、末线治疗 (二线三线) 两个注册性 III 期临床试验研究。HC-1119 用于转移性去势抵抗性前列腺癌的一线治疗已于 2019 年获得 FDA 和 NMPA 批准进入全球多中心的临床 III 期试验, 目前正在全球多个中心开展 III 期临床试验。由于新冠疫情的持续和俄乌战争等不可抗拒的客观因素影响, 国际多中心临床研究病人招募和药品的运输等受到一定影响, 公司已采取积极应对措施, 全力寻找解决方案加快推进项目。在中国开展的转移性去势抵抗性前列腺癌的末线治疗 (阿比特龙/化疗后的 mCRPC) 于 2019 年获 NMPA 批准进入临床 III 期试验, 已于 2021 年底完成临床 III 期病人入组, 报告期内完成了数据清理和后续相关数据分析, 2022 年 6 月经独立数据监查委员会 (IDMC) 对临床结果审核后判定试验达到方案预设的主要研究终点, 并已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递交中国上市前的沟通交流申请; 同时, 报告期内已完成药物相互作用 (DDI), 物质平衡 (MB) 等相关试验。公司正积极开展商业化团队建设、商业化批次生产和质量控制、NDA 申报资料撰写等相关工作, 争取新药尽快上市并成功实现商业化。如果 HC-1119 获得批准, 将是首款获批上市治疗阿比特龙/化疗后的 mCRPC 的国产创新药物, 有望填补这个治疗领域的空缺市场, 解决患者未满足的临床需求。

### (2) HP501

HP501 为公司自主研发的尿酸盐转运体 (URAT1) 抑制剂, 用于治疗高尿酸血症/痛风。根据统计研究, 90% 的高尿酸血症皆由肾脏尿酸排出缺陷造成, URAT1 位于肾近曲小管的上皮细胞刷状缘, 主要参与尿酸在肾近曲小管的重吸收, 通过抑制 URAT1 可以抑制尿酸的重吸收, 从而促进尿酸从体内的排泄, 因此 URAT1 已经由临床验证是治疗高尿酸血症/痛风的重要靶点, 全球多家医药公司均已积极投入治疗高尿酸血症/痛风的新型 URAT1 抑制剂的开发。据估计, 2019 年国内高尿酸血症的发病率约为 10%, 约有 1.6 亿的患者; 痛风患者约为 3,200 万, 已成为我国第二大代谢类疾病。

目前已上市高尿酸血症/痛风药物均有不同程度的副作用, 公司在 HP501 项目的前期开发策略中引入了候选化合物对肝肾功能的毒性评价; 在临床前毒理研究中选择了与人较近的大动物食

蟹猴作为安全性评价模型；在制剂开发中确定了缓释制剂以降低可能由 C<sub>max</sub> 过高引起的肾脏毒副作用。临床前研究显示，HP501 是 URAT1 的选择性抑制剂，选择性高于雷西纳德。

公司已经开展了多项为支持注册性 III 期临床的 I/II 期临床研究考察 HP501 的安全性和有效性。HP501 临床 I 期结果显示：PK 线性关系良好，血尿酸较基线下降百分率随剂量增加而增加。在健康受试者单次给药剂量组 45mg 血尿酸较基线下降百分率最大超过 50%，多次给药剂量组 30mg 血尿酸较基线下降百分率最大亦超过 50%，且临床安全性良好。

HP501 已有 II 期临床研究结果表明：50 mg/天剂量组血尿酸降低达标率高于雷西纳德 III 期临床数据 200 mg/天血尿酸降低达标率。HP501 未发现与药物相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良事件发生率无剂量依赖性，与安慰剂组无显著差异，尚未发现肝肾毒副作用。公司已完成多项 I/II 期临床试验，正在开展 III 期临床试验相关准备工作，同时公司正在准备 HP501 中国联合用药（联合黄嘌呤氧化酶抑制剂）和美国单药/联合用药的 IND 申请工作。

### （3）HP558

HP558 为公司引进品种，是 First-in-class 的生长因子共受体 CD44v6 抑制剂。CD44v6 在具有转移能力的癌细胞中表达，能改变细胞之间、细胞与基质之间的粘连，增加细胞与透明质酸的亲和力，因而增强肿瘤细胞的转移潜力。HP558 正在准备在中国开展针对食管癌的 II 期临床研究，该产品具有以下优势：①可同时抑制肿瘤生长及转移；②与化疗药物联用表现出了良好的协同作用；③具有良好的安全性及耐受性；④具有与多种治疗联合用药的潜能。已有研究报道 CD44v6 在食管癌、乳腺癌、非小细胞肺癌、胰腺癌和胃癌等组织中高表达，与肿瘤的发生、发展及转移密切相关，因此该产品具有应用于多种实体瘤治疗的潜力。该项目在欧洲已完成 I 期临床试验，并已获准在中国境内开展 II 期临床试验。目前公司正在探索 HP558 的多适应症转化医学研究。

### （4）HP518

HP518 是公司利用其 PROTAC 核心技术平台自主研发的治疗耐药性晚期前列腺癌的 AR PROTAC 分子。PROTAC 技术利用双功能小分子靶向降解目标蛋白，具有高活性、高选择性、催化性、靶点蛋白无需活性位点等独特优势，并可靶向不可成药靶点并具备解决药物耐药性问题的潜力，被认为是生物医药领域的革命性技术。公司自研品种 HP518 其作用机制是通过 PROTAC 分子的靶点识别部分和 E3 连接酶识别部分分别同时识别和联接靶点 AR 和 E3 连接酶，将此二者拉近，促使泛素蛋白转移对靶点蛋白进行聚泛素蛋白化标记，进而促使靶点蛋白通过蛋白酶体降解。基于 PROTAC 技术自身特性，PROTAC 药物将有望解决前列腺癌耐药性这一长期困扰前列腺癌临床治疗的难点，成为新一代 Best-in-class 前列腺癌治疗药物。

HP518 能同时降解野生型 AR 和点突变型 AR，目前研究数据表明其具有以下优势：①稳定性好；②具有良好的口服生物利用度；③降解 AR 活性高，DC<sub>50</sub> 达到 pmol 级；具有解决晚期前列腺癌患者因 AR 突变导致耐药性的潜力；同时由于 PROTAC 的药物作用机制为通过 AR 降解完全消除 AR 功能，对 AR 的抑制作用更强，因而 HP518 在抗雄治疗方面预期具有更好的疗效，具有用于



治疗早期阶段前列腺癌（mHSPC, nmCRPC, mCRPC 等）的潜力。HP518 已于 2021 年 10 月获准在澳大利亚开展临床 I 期试验，并于 2022 年 1 月实现首例患者入组，目前正在按计划顺利推进剂量爬坡试验。该产品是国内首个进入临床试验阶段的口服 AR PROTAC 在研药物。国外同靶点、同作用机制品种最快的正处于临床 II 期，公司也正在开展 HP518 美国 IND 申报工作。

## （二）主要经营模式

### 1、研发模式

新药研发周期长、技术壁垒高、风险高，公司主要依托自有技术平台，进行自主研发。创新药物的研发阶段包括新药发现阶段、临床前研究阶段、IND 申请、临床研究阶段、新药上市申请（NDA）、上市后研究等。

目前公司的研发部门已覆盖新药研发的全流程，包括药物发现、临床前研究及临床试验申请、临床研究、新药上市申请、上市后研究等阶段。公司核心产品均为自主研发获得，出于资源调配、监管要求等因素考虑，在具体实施时，公司会将临床前研究和临床研究的部分非核心工作外包于第三方服务公司，包括药物发现阶段的部分化合物合成工作、临床前的药理及毒理试验、临床试验的 CRO 及 SMO（临床试验现场管理）服务等。

### 2、采购模式

公司属于创新药企业，目前产品均处于在研状态，其采购内容主要为研发所用物料及 CRO 及 CMO/CDMO 公司提供的临床前试验、临床试验、委托生产等专业服务，提供专业服务的 CRO 公司由公司在长期合作的供应商中择优遴选。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评估和准入制度，确保公司采购物资及服务的质量符合公司要求。采购计划按“年度预算、季度规划”的原则组织实施。根据审定的采购预算、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投资计划等安排采购事项，确保采购需求及执行合理，并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匹配。

### 3、生产模式

公司尚不具备化学原料药及制剂的生产设施和生产能力。对于公司用于临床试验的药品，委托有资质的 CRO 企业、药物生产企业进行生产。

公司预期在产品上市前期采用 CMO 委托加工的模式进行商业化产品的生产，目前正在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筹建满足国际标准的 GMP 生产厂房、配置先进软硬件生产设备的研发生产基地。公司遵循上市许可人制度原则（MAH），已初步建立符合 MAH 要求的 QA 部门和保障药品上市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的质量体系，确保未来商业化产品符合 GMP 的要求。

### 4、销售模式

作为一家创新药企业，公司在产品开发的全过程中，会及时评估各个产品管线的潜在商业机会，分析市场竞争环境，制定最佳的商业化方案，在产品上市前做好充足的前期准备。截至本报告期末，主要产品均处于在研状态，尚未上市销售。

公司将根据新药研发进展及上市审评进度，采取合理的价格策略，制订相应的营销计划和销

售策略，持续完善销售渠道的建设和销售团队的组建，采用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方式确保产品市场竞争力并不断提高公司的销售收入。对于中国市场，在肿瘤治疗领域，肿瘤患者大部分集中在一线、二线城市的三甲医院，公司将自建销售团队进行销售；在高尿酸血症/痛风等代谢性疾病领域，因为患者多、分布广，公司将主要采取寻求合作伙伴方式进行销售；对于海外市场，公司将积极寻求与国际知名药企合作、开发境外市场，扩大公司业务及产品全球市场覆盖范围，为全球更多的患者提供安全、有效的创新药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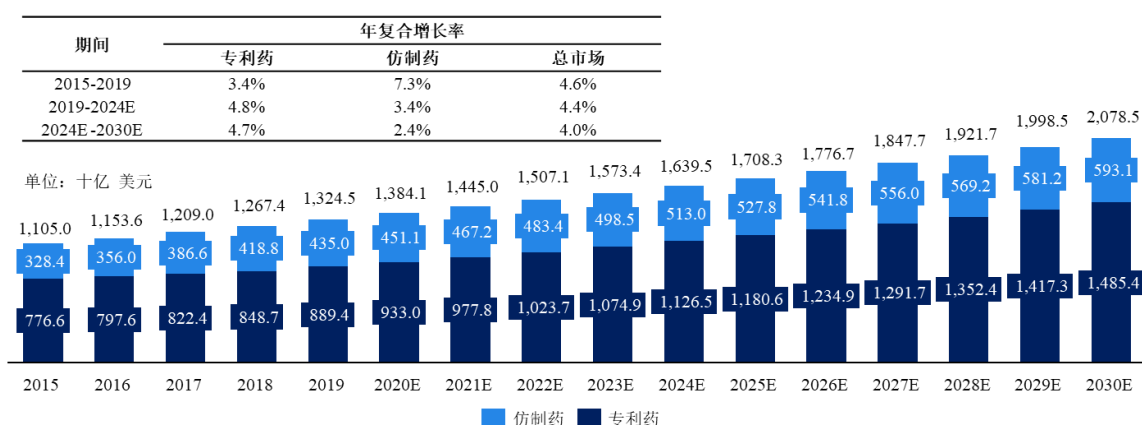
### （三）公司所属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中的化学药品制剂制造（C272）。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行业目录及分类原则，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

在老龄化加剧、社会医疗卫生支出增加和研发投入增加等因素的共同影响下，全球医药市场在过去保持着稳定增长，全球医药市场规模 2019 年为 13,245 亿美元。预计到 2024 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将达到 16,395 亿美元，2019 年至 2024 年复合年增长率预计为 4.4%。预计到 2030 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将达到 20,785 亿美元，2024 年至 2030 年全球医疗市场规模复合年增长率预计为 4.0%。

从专利药及仿制药拆分来看，2019 年，专利药占了总体药物市场的 67.1%，且未来增长速度高于仿制药，2019 年至 2024 年的复合增长率 4.8%。

#### 全球医药市场规模，2015-2030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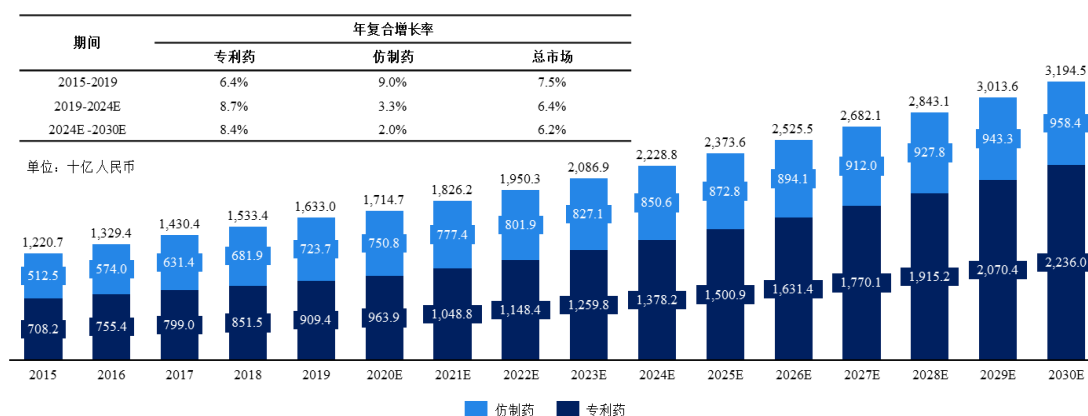
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2019 年按照治疗领域划分的全球医药市场按市场规模计算的前三大细分治疗领域分别为抗肿瘤和免疫调节剂、消化道和代谢药物以及全身用抗感染药物，市场规模为 2,604 亿美元、1,938 亿美元、1,682 亿美元，分别占全球医药市场规模的 19.66%、14.63% 及 12.70%。

随着中国经济发展水平、人口老龄化速度较高、诊疗意识增强、人均医疗支出的增长，中国医药市场规模从 2015 年的 12,207 亿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16,330 亿元，2015 年至 2019 年中国医

药市场规模复合年增长率为 7.5%，高于同期全球医药市场规模复合年增长率 4.6%。预计到 2024 年，中国医药市场规模将达到 22,288 亿元，2019 年至 2024 年中国医药市场规模复合年增长率预计为 6.4%。预计到 2030 年，中国医药市场规模将达到 31,945 亿元，2024 年至 2030 年复合年增长率预计为 6.2%。从专利药及仿制药拆分来看，随着国家战略政策扶持和市场对专利药的需求逐步增加，在中国医药市场中，专利药的占比迅速增长，由 2015 年的 7,082 亿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9,094 亿元，预计 2024 年中国专利药市场规模将达到 13,782 亿元，2019 年至 2024 年中国专利药市场规模复合年增长率预计为 8.7%。

中国医药市场规模，2015-2030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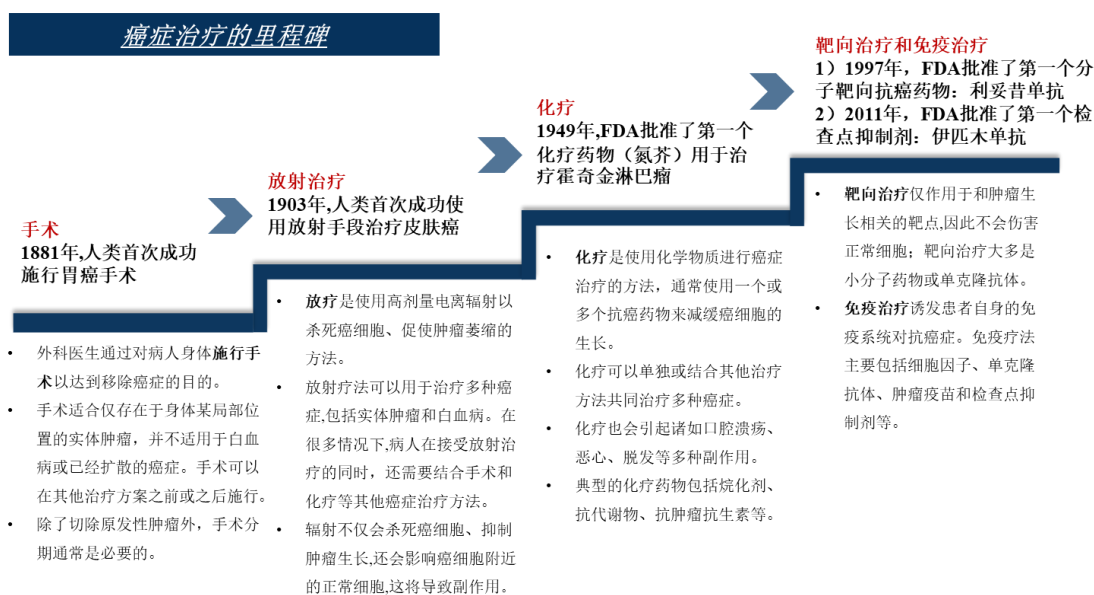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按照治疗领域划分，中国医药市场与全球医药市场略有不同，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2019 年，消化道和代谢药物、全身用抗感染药物及心血管药物是前三大细分治疗领域，市场规模分别为 2,332 亿元、2,255 亿元和 2,122 亿元占比分别为 14.3%、13.8%及 13.0%。目前，抗肿瘤药物在中国医药市场的占比排名第五，占比约为 11.2%。

公司自主研发的处于临床阶段的核心产品为 HC-1119、HP501 及 HP518。其中，HC-1119 和 HP518 可用于前列腺癌的靶向治疗，HP501 主要用于高尿酸血症/痛风的治疗，所处细分市场为肿瘤靶向创新药物市场和代谢疾病创新药物市场。

癌症是目前人类面临的最大的医疗卫生问题之一，也是最恶性的人类疾病。癌症拥有死亡率高、预后差、治疗费用昂贵的特点，癌症患者通常需要承受巨大的生理痛苦，是目前最急需解决的人类医疗卫生问题之一。癌症的治疗方法主要分为五大类：手术、放射治疗、化疗、靶向治疗以及免疫疗法。手术适用于存在于身体局部位置的恶性实体瘤，无法应用于白血病或已经扩散的癌症。随后，放射治疗以及化疗带来癌症疗法的第一次变革，两种方法可以单独使用或者联合使用，然而放射治疗和化疗还会影响癌细胞附近的正常细胞，往往伴随着不可避免的副作用。随着疾病基础研究的不断深入和精准医学的不断发展，癌症发展的基因和通路不断被揭示，不同分子分型及基因突变的深入研究，推动药物研发从针对病变器官的治疗向针对疾病的分子亚型及靶向突变基因的个性化治疗转变，促进靶向治疗和免疫治疗的发展。同时，联合用药已经成为药物研发和临床应用的趋势，包括化疗与靶向治疗或免疫治疗联用，以提高治疗效果、降低肿瘤的耐药

性，肿瘤发展历程如下：



数据来源：文献研究，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目前，全球抗肿瘤药物以靶向药物为主导，占整体市场的 60% 以上，免疫治疗药物占比超过化疗药物，市场占比达 20.3%。预计到 2030 年，免疫治疗的份额将接近 44.0%，而靶向药物的份额将达到 49.5%。中国的抗肿瘤药物市场以化疗药物为主导，占整体市场的 70% 以上，其他靶向药物包括小分子靶向药物，生物药等占 23.4%，其余 4.0% 为免疫治疗药物。随着相关有利政策推动，新药上市及患者负担能力的提高，到 2030 年靶向治疗和免疫治疗将分别占据市场的 54.0% 和 35.7%。

代谢类疾病有多种类型，其中常见的代谢类疾病包括：①高尿酸血症/痛风、②慢性肾脏疾病（CKD）、③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等。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全球代谢类药物市场规模从 2015 年的 882 亿美元增长到 2019 年的 1,063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4.8%，并且预计到 2024 年，其市场规模将达到 1,376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5.3%。至 2030 年，全球代谢药物市场将进一步增长到 2,121 亿美元，2024 年至 2030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7.5%。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中国代谢类药物市场规模从 2015 年的 602 亿元增长到 2019 年的 917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1.1%，并且预计到 2024 年，其市场规模将达到 1,498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0.3%。至 2030 年，中国代谢药物市场将进一步增长到 2,829 亿元，2024 年至 2030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11.2%。

## 二、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核心竞争力在于创新药物的研发能力，凭借研发团队多年的自主创新和技术积累搭建了一套从创新药物早期发现到临床开发的成熟高效药物开发体系，能够在靶点发现与验证、先导化合物发现、药物分子设计、化学合成工艺及制剂开发和临床方案设计及开发等方面提升公司在研产品的成功率并且缩短药品研发周期。

公司富有创造性和全球视野的核心技术团队凝聚技术优势在肿瘤和代谢性疾病领域重点布局，

重点搭建了氘代药物研发平台、PROTAC 靶向蛋白降解技术平台、靶向药物发现与验证平台与先导化合物优化筛选平台，形成了较强的研发优势和丰富的技术储备。公司凭借自主创新和技术积累搭建了一套从创新药物早期发现到临床开发的成熟高效技术体系，能够在靶点发现与验证、先导化合物发现、药物分子设计、化学合成工艺及制剂开发和临床方案设计及开发等方面提升公司在研产品的成功率并且缩短药品研发周期。

#### （1）氘代药物研发平台

作为一项全球领先的新药开发技术，氘代技术利用氘-碳键远较氢-碳键稳定的化学物理特性，通过将待研化合物分子特定代谢位点的氢-碳键改为氘-碳键，从而可能获得药效更优、和/或药代性质更佳、和/或不良反应发生率更低的专利新化合物，并有效地提高新药开发的成功率。公司氘代药物研发平台具备覆盖氘代药物发现、氘代位点选择、氘代药物设计、优化与工艺研究等全部氘代药物开发环节的全链能力，公司研发团队在氘代药物立项、筛选及临床路径开发上具备丰富的经验及国际竞争优势。基于此技术平台，公司已布局拥有 HC-1119、HP530 等多项重大创新药物，其中 HC-1119 的中国 III 期临床试验研究于 2022 年 6 月经独立数据监查委员会（IDMC）对临床结果审核后判定试验达到方案预设的主要研究终点，并已于近期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递交了中国上市前的沟通交流申请。

#### （2）PROTAC 靶向蛋白降解技术平台

PROTAC 技术利用双功能小分子靶向降解目标蛋白，被认为是生物医药领域的革命性技术，可靶向不可成药靶点及解决药物耐药性问题。2022 年 1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等 9 部门联合发布《“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将包括 PROTAC 靶向蛋白降解技术在内的核心前沿药物技术列为重点发展项目。公司 2016 年开始进行 PROTAC 药物研发，整合了生物学、药物化学、计算化学等学科，在解决行业难题 PROTAC 分子“化合物稳定性”、“口服生物利用度”、PK 及 CMC 研发方面有丰富的技术经验积累。目前该平台已有多项在研品种，其中 HP518 正在澳大利亚开展临床 I 期试验，并于 2022 年 1 月实现首例患者入组，目前正在按计划顺利推进剂量爬坡试验。该产品是国内首个进入临床试验阶段的口服 AR PROTAC 在研药物。国外同靶点、同作用机制品种最快的正处于临床 II 期。公司也正在开展 HP518 美国 IND 申报工作。

（3）靶向药物发现与验证平台和先导化合物优化筛选平台是公司共享研发基础平台。公司构建了一套多方位的药物项目评价体系 and 以生物学、药物化学、临床研究等多领域专家组成的团队，用以选择最合适的项目进行研发，从临床需求出发全方位评估和验证靶点并进一步优化先导化合物的靶标特异性、选择性、安全性和药代动力学等特性，进而得到具备最佳性质的临床前候选化合物。平台主要包括以下研究能力：未满足的临床需求评估能力；评估临床开发的可行性；生物学研究及化合物筛选能力；动物模型和临床上的概念验证能力；评估产品竞争性；评估商业上的可行性；先导化合物的发现和验证能力；先导化合物筛选能力；先导化合物优化能力等。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在全球不同国家和地区申请 217 项发明专利，其中 70 项已获专利授权，包括中国授权 38 项和境外授权 32 项，专利覆盖新药结构通式、晶型、制备工艺、用途、制剂配方等，为公司产品提供充分的和长生命周期的专利保护。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期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发明专利	22	2	217	70
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				
软件著作权				
其他				
合计	22	2	217	70

##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化幅度 (%)
费用化研发投入	121,670,968.35	128,006,816.96	-4.95
资本化研发投入	0	0	不适用
研发投入合计	121,670,968.35	128,006,816.96	-4.95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HC-1119	103,000.00	5,589.92	64,535.93	国内 III 期临床试验经独立数据监查委员会 (IDMC) 对结果审核后判定试验达到预设的主要研究终点, 已提交 PRE-NDA 会议申请; 正在开展全球多中心 III 期临床试验等。	新药获批上市	较恩扎卢胺相比具有以下潜在优势: ①有效性高; ②安全性好; ③病人依从性更好; ④专利有效期更长。如获批将是首款获批上市治疗阿比特龙/化疗后的 mCRPC 的国产创新药物, 有望填补这个治疗领域的空缺市场, 解决患者未满足的临床需求。	去势抵抗性前列腺癌 (mCRPC) (一线); 阿比特龙/化疗后的 mCRPC (二线三线)。
2	HP501	30,000.00	681.00	9,780.32	已完成多项 I/II 期临床试验, 正在开展 III 期临床试验相关准备工作; 同时正在准备 HP501 中国联合用药 (联合黄嘌呤氧化酶抑制剂), 美国单药/联合用药的 IND 申请工作。	新药获批上市	目前已上市高尿酸血症/痛风药物均有不同程度的副作用。而 HP501 现有临床数据显示: 未发现肝肾毒副作用; 未发现与药物相关的严重不良反应; 不良事件发生率无剂量依赖性与安慰剂组无显著差异; 安全性良好。	高尿酸血症/痛风
3	HP518	29,000.00	1,256.36	6,807.39	澳大利亚 I 期临床进行中, 并正在开展 HP518 美国 IND 申报工作。	III 期临床	①国内首个进入临床的口服 AR PROTAC; ②临床前研究显示具有克服小分子抑制剂耐药潜力。	去势抵抗性前列腺癌

4	HP558	15,000.00	267.80	1,252.84	在欧洲已完成 I 期临床试验，并已获准在中国境内开展 II 期临床试验。	III 期临床	为 First-in-class 的生长因子共受体 CD44v6 抑制剂，具有以下优势：①可同时抑制肿瘤生长及转移；②与化疗药物联用表现出了良好的协同作用；③具有良好的安全性及耐受性；④单药治疗已初步观察到了疗效，并可进一步研究其联合用药的效果。	食管癌/实体瘤
合计	/	177,000.00	7,795.08	82,376.48	/	/	/	/

**情况说明：**

1. 由于药品研发周期长，不确定因素多，此处仅列示目前临床在研项目情况；
2. “预计总投资规模”为目前已开展适应症预计的合计投入。上述预计为公司根据研发管线进度进行的合理预测，实际投入可能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发生变化。



##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109	80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71.71%	70.80%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1,687.37	1,055.02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5.48	13.19

教育程度		
学历构成	数量(人)	比例(%)
博士	10	9.17%
硕士	34	31.19%
本科	60	55.05%
专科	5	4.59%
合计	109	100%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数量(人)	比例(%)
30岁以下(不含30岁)	35	32.11%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51	46.79%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17	15.60%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6	5.50%
合计	109	100%

##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1. 公司基于氘代、PROTAC 等技术，已搭建业内领先的 4 大核心技术平台

公司凝聚在氘代及 PROTAC 领域的突出技术优势，逐步自主搭建并完善了包括“氘代药物研发平台、PROTAC 靶向蛋白降解技术平台、靶向药物发现与验证平台及先导化合物优化筛选平台”在内的四大核心技术平台。

公司的氘代药物研发平台，在氘代的位点选择、药物合成和药物筛选验证上有丰富的经验及充足的技术储备，在公司氘代产品管线中，首款氘代产品列腺癌 1 类新药德恩鲁胺（HC-1119）中国 III 期临床试验已达主要研究终点，即将实现商业化。

公司是国内较早进行 PROTAC 技术探索的企业，已合成多个目标蛋白配体、数百个 Linker，已在解决行业难题 PROTAC 分子“化合物稳定性”、“口服生物利用度”、CMC 研发方面积累起领先经验，已搭建覆盖“药物化学、化合物筛选、计算化学、工艺合成及制剂研究”的全链式“PROTAC 靶向蛋白降解技术平台”，具备持续推进 PROTAC 分子进入临床的实力，在公司 PROTAC 产品管线中，临床前研究表明：在研产品 HP518 的 PROTAC 分子具有稳定性好、口服生物利用度较好、降解 AR 活性高等特点，目前 HP518 已在澳大利亚的 I 期临床试验中完成首例患者给药，是中国首款进入临床阶段的前列腺癌口服 PROTAC 在研药物。

### 2. 公司聚焦肿瘤及代谢性疾病，已构建具有巨大临床价值、市场潜力的差异化产品管线，核心产品商业化进程稳步推进

公司聚焦肿瘤及代谢性疾病领域，面向临床治疗痛点及空缺，在前列腺癌、高尿酸血症/痛风等领域进行深度差异化布局，已建立具有重大临床价值、市场前景广阔的产品管线，匹配核心产品商业化进程，公司已启动位于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的研发生产基地建设，稳步实现“研产销一体化”。

公司现有 10 项在研产品，其中 4 项产品（HC-1119、HP501、HP558、HP518）进入临床试验的不同阶段，核心产品即将商业化，具体产品情况及对应市场分析参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之“2、主要产品”。

### 3. 公司具备国际化竞争力，布局全球专利，采取全球同步开发策略

公司致力于研发和生产满足重大临床需求、具有全球权益的创新药物，锚定全球市场，在经营架构、专利布局、产品临床开发、商业合作等维度构建国际化市场竞争力。

目前，公司已在中国、美国、澳大利亚等建立了全球分支机构；采取全球同步开发策略，在中国、美国搭建了经验丰富的全球临床团队，正在美国、欧洲、澳大利亚等国家和地区开展全球多中心 III 期临床试验；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在全球不同国家和地区申请 217 项发明专利，其中 70 项已获专利授权，包括中国授权 38 项和境外授权 32 项；公司积极开展全球商务合作，已与国内外多家知名机构、国际生物医药公司、跨国制药企业、知名大学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并广泛寻求商业权益授权合作机会，已成功引进高潜力在研品种 HP558；也将通过与跨国药企合作，开发自研品种境外市场，为全球更多的患者提供安全、有效的创新药物。

### 4. 公司持续优化人才结构，已拥有一支具备全球视野、创新精神的管理及研发团队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逐渐积累了由 YUANWEI CHEN（陈元伟）博士带领的一批创新药研发领域富有经验和创新精神的专家技术团队，其中包括有 2 位国家级人才和多位四川省级人才。公司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来自拜耳、雅培、强生、阿斯利康、默克等全球知名医药企业，成功推动多个新药上市，同时具备药物前期研发和后期产业化经验。公司践行“人才强企”理念，持续优化公司人才结构，提升研发团队实力。

#### 5. 公司运用“立足当下、赢在未来”的战略，具备持续引领药物创新的出色自主研发能力

公司是以开发具有重大临床需求的 Best-in-class、First-in-class 药物为目标的国际化创新药企业，成立至今，公司不懈提升自主研发实力，以前沿技术驱动国际水准药物创新，已在氩代、PROTAC 等技术领域取得全球专利 70 项，并承担 2 项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和多个省市级科研项目，在小分子药物创新研发领域已获多项荣誉、受广泛认可。

公司首先布局“氩代药物研发平台”以首先保证公司药品研发成功的最大可能性，该平台上，公司拥有 HC-1119、HP530 等多项重大创新药物，公司首款氩代前列腺癌 1 类新药 HC-1119 中国 III 期临床试验已于 2022 年 6 月达到主要研究终点，已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递交了中国上市前的沟通交流申请。

其次，公司于 2016 年即开始探索 PROTAC 这一生物医药领域革命性技术，并布局“PROTAC 靶向蛋白降解技术平台”，以保证公司持续引领新药源头创新。公司自主研发的治疗耐药性晚期前列腺癌的 PROTAC 在研药物 HP518 已于 2022 年 1 月在澳大利亚 I 期临床试验中完成首例患者给药，该产品是国内首个进入临床试验阶段的口服 AR PROTAC 分子；公司另一在研 PROTAC 药物 HC-X029 能同时降解全长 AR 和 AR 剪切突变体包括 AR-v7，预期具有解决目前临床药物产生的耐药问题，解决未满足的临床需求的潜力。

####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 四、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公司是一家基于核心技术平台氩代药物和 PROTAC 靶向蛋白降解等技术，专注肿瘤及代谢性疾病等重大治疗领域，开发具有重大临床需求“同类最佳”和“国际首创”药物为目标的国际化创新药物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在研产品管线进展顺利，商业化进程稳步推进，重点工作情况如下：

##### 1. 科学把控研发投入，有效推进各项新药研发项目，在研药物取得多项里程碑进展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 12,167.1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当。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10 项创新药物的在研项目，9 项是由公司自主研发的新药，1 项是合作引进新药，其中 4 项产品正处于不同临床阶段（HC-1119、HP501、HP558 及 HP518），其中核心产品 HC-1119 中国 III 期临床试验已于 2021 年底完成临床 III 期病人入组。2022 年 6 月经独立数据监查委员会（IDMC）对临床结果审核后判定试验达到方案预设的主要研究终点，并已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递交中国上市前的沟通交流申请。公司正积极开展商业化团队建设、筹备商业化批次生产、NDA 申报资料撰写等相关工作，争取新药尽快上市并成功实现商业化。如果 HC-1119 获得批准，将是首款获批上市治疗阿比特龙/化疗后的 mCRPC 的国产创新药物，有望填补这个治疗领域的空缺市场，解决患者未满足的临床需求。关于公司其他临床主要在研产品情况及市场分析请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之“（一）主营业务情况”之“2. 主要产品”。

## 2. 持续加强研发团队建设，提升专利技术竞争力，增强自主创新研发实力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达 109 人，较上年同期增长 36.25%，其中 95.41%为本科及以上学历，硕士博士占比 40.36%，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比例提升至 71.71%；公司全球专利持续增加，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在全球不同国家和地区申请 217 项发明专利，其中 70 项已获专利授权，包括中国授权 38 项和境外授权 32 项，公司自主创新研发实力不断增强，可持续研发具有全球权益的 Best-in-class、First-in-class 药物。

## 3. 逐步开展商业化准备，推进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匹配核心产品临床试验进展及注册时间表，公司已开展市场营销及产品生产布局前期工作。市场营销方面，公司正在组建具备强力市场开拓能力的商业化团队并制定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市场策略及营销计划；产品生产准备方面，报告期末，公司位于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通过四川省外商投资项目备案，已获得环评审查批复、完成节能审查、取得项目用地并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研发车间一、研发车间二、生产车间、库房以及生产配套用房等，正在紧张建设中，旨在打造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率的产业化基地，争取早日实现从前期的药物发现、到生产工艺开发与生产规模放大、到 GMP 体系下的药品制造的全产业链的自主经营，同时，公司遵循上市许可人制度原则（MAH），不断完善符合 MAH 要求的 QA 部门和质量系统，确保未来商业化产品符合 GMP 的要求。

## 4. 把握国内资本市场注册制改革机遇，顺利完成科创板发行上市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筹备科创板上市工作，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成功登陆科创板，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99,511.33 万元，为公司后续持续推进各产品管线的研发和商业化提供了必要的资金保障，有助于公司实现快速成长并保持竞争优势。同时，通过上市工作的开展，公司内部治理规范程度进一步提高，各项工作稳步推进，步入良性发展轨道。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五、风险因素

适用 不适用

## （一）尚未盈利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进行创新药的研发，尚未实现产品的商业化生产和销售。2022年上半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亏损为14,787.04万元。公司持续投入大量研发费用导致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不断增加。此外，公司由于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也导致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大幅增加。公司的研发费用预计将持续处于较高水平，同时公司未来产品上市后的商业化进展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未盈利状态预计持续存在且累计未弥补亏损可能继续扩大。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二）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由于药品审评审批环节较多、周期较长、不确定性较大，公司核心产品新药上市进程可能受到较大程度的延迟或无法获得上市批准；核心产品获批上市后，如在市场拓展、学术推广、医保覆盖等方面的进展未达预期，或团队招募及发展不达预期，则将影响公司未来的商业化能力，公司可能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将持续亏损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将导致公司存在如下潜在风险：未来一定期间无法盈利或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的风险、收入无法按计划增长的风险、产品或服务无法得到客户认同的风险。

## （三）核心竞争力风险

### 1. 新药临床前及临床研究相关风险

新药研发过程包括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和新药申报等阶段，新药研发具有周期长、投入大、影响因素多、风险高等特点。如公司临床前研究项目无法获监管部门批准、未取得临床试验批件、临床试验阶段项目未能按计划推进、临床试验阶段项目结果不达预期、申报生产阶段未获批准等，可能导致公司药物研发项目进展放缓、乃至研发失败的风险。

### 2. 药物注册审批风险

我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严格实行药品注册制，禁止生产、销售未经批准的药品。药品注册流程程序复杂、耗时长、不确定性大，且近年来药品审批注册的政策不断发生变化，注册要求也不断提高。在提交新药注册申请后，监管部门可能会不认可临床试验相关数据的完整性、有效性以及临床试验的执行过程等；审批政策要求可能会出现变化导致研究结果不足以支持相关药品获批上市；监管部门对新药注册的审评力度和审批速度可能存在不确定性等。

综合考虑上述情况，公司在研药品在申请上市阶段均可能因各种原因导致无法按照预期时间通过审评审批甚至无法通过审评审批，从而影响公司在研药品实现商业化的进度及预期，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后果。

### 3. 技术升级及产品迭代风险

创新药物研发受人类对现有各类疾病及未来可能出现的新疾病的治疗需求影响，需要医药研发技术水平不断提升来共同推动。近年来生命科学和药物研究手段日新月异，未来有可能在公司药物治疗领域内诞生更具竞争优势的创新药物，取代公司在研药物，成为治疗诸如癌症、代谢类

等病症的首选药物。这将会带来技术升级迭代风险，对公司新药研发产生重大冲击。

#### 4.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技术人才储备是药品研发和经营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高度重视核心技术人员发掘培养，为了吸引及稳定人才队伍，公司可能需提供更高薪酬、进行股权激励及其他福利，有可能对公司短期内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此外，目前企业间技术人才的争夺十分激烈，如果公司的核心人员出现流失以及相关技术泄密可能对公司研发及商业化目标的实现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战略产生不利影响。

### (四) 经营风险

#### 1. 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进展最快的核心产品 HC-1119 属于 AR 抑制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有 AR 抑制剂同类药物在国内获批上市销售，并有多个同类药物处于不同的临床试验阶段。HC-1119 获批上市销售后，不仅面临与上述品种的直接竞争，未来还将与原研品种各自化合物专利到期后的仿制药展开竞争。相比 HC-1119，已上市产品在市场推广、已纳入医保、医生用药习惯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可能将加大公司产品面临的市场竞争难度。此外，若 HC-1119 的临床进展和审批进度落后于其他竞品，或公司无法建立有效的商业化销售团队或委托专业的商业化团队进行销售，产品的销售收入可能无法达到预期，从而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前景产生不利影响。

#### 2. 药品质量控制风险

药品质量直接关系到用药者的健康和生命安全，责任重大。药品的质量和最终疗效取决于原材料采购、制剂生产、运输、贮存和使用等多个环节，任一环节的疏漏都有可能对药品质量产生不利影响，不排除未来仍有可能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甚至造成医疗事故，给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3. 经营资质无法取得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医药生产或经营企业须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注册批件等许可证或执照，该等文件均有一定的有效期。虽然公司核心产品尚处于研发阶段，尚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注册批件等证照，但当公司取得上述证照且上述有效期满后，届时公司需接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等相关监管机构的审查及评估，以延续上述文件的有效期。若公司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获得产品的再注册批件，或未能在相关执照、认证或者登记有限期届满时换领新证或变更登记，届时公司将不能继续生产有关产品，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4.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产生的经营风险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爆发对全球范围内人类的日常生活、医院正常运营等方面均产生了一定的负面影响。由于新冠肺炎疫情的蔓延，许多病患担心前往医院就诊时不慎受到感染，部分癌症患者的就诊受到一定程度影响，因此可能对公司已开展和拟开展的临床试验患者随访、试验进度造成不利影响。此外，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的传播，使得全球经济面临下行压力，从

而可能对公司未来研发、境外临床试验等活动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 (五) 财务风险

### 1. 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在研药物产生销售收入前，公司需要在临床开发、注册审批、市场推广等诸多方面投入大量资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良好，但如公司无法在未来一定期间内取得盈利或筹措到足够资金以维持营运支出，公司将被迫推迟、削减或取消公司的研发项目，影响在研药品的商业化进度，从而对公司业务前景、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股权激励导致股份支付金额持续较大的风险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促使员工勤勉尽责地为公司的长期发展服务，公司设立了海创同力、Hinova LLC 等多个员工持股平台，并进行了多次股权激励，导致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大幅增加。尽管股权激励有助于稳定人员结构以及留住核心人才，但股权激励可能导致当期股份支付金额较大，从而对当期及未来几年净利润造成不利影响。作为创新药研发企业，公司未来可能推出新的股权激励安排，如公司后续实施新的股权激励安排将继续产生新的股权激励费用，进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六) 行业风险

### 1. 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医药产业是我国重点发展的行业之一，与人民生命健康高度相关。医药产业亦因此长期处于强监管状态，其监管部门包括国家及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部门，其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制订相关的政策法规，对医药行业实施严格监管。

随着中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逐步推进、社会医疗保障体制的不断完善，医药行业政策亦将不断调整、优化，医疗卫生市场政策亦可能发生重大变化。如公司不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以适应医疗体制政策变化和医药行业监管规则，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2. 药品价格政策调整风险

此外，随着国家药价谈判、医保目录调整和带量采购等政策的相继出台，部分药品的终端招标采购价格逐渐下降，各企业竞争日益激烈，公司未来上市药品可能面临降价风险，从而对公司未来的药品收入造成潜在负面影响。

### 3. 未被列入医保目录或被调出医保目录风险

列入医保目录的药品可由社保支付全部或部分费用，因此列入医保目录的药品更具市场竞争力。国家医保目录会不定期根据治疗需要、药品使用频率、疗效及价格等因素进行调整，且越来越注重药品的临床治疗价值。公司研发的新药将积极响应国家政策争取纳入国家医保目录，但公司无法确保产品能够进入医保目录，也无法保证医保报销水平，亦无法保证进入医保后降价幅度。如公司开发的产品上市后未被列入目录，或列入医保目录后被调出目录，则可能导致相应产品或适应症的销售不能快速放量增长或者销售额出现波动。

## 六、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787.04 万元，亏损同比减少 0.1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6,399.49 万元，同比增加 1.20%。报告期末总资产 183,598.42 万元，同比增加 86.9%；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68,916.83 万元，同比增加 114.15%，主要系报告期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76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63 亿元，扣减各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9.95 亿元增加所致。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核心产品尚处于临床阶段，尚未取得生产批件亦未实现商业化生产，未产生药品销售收入；公司研发的多个创新药物项目稳步推进，研发团队建设不断加强，研发投入持续增加。公司 2022 上半年度未实现盈利。

### (一) 主营业务分析

####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	-	不适用
营业成本	-	-	不适用
销售费用	-	-	不适用
管理费用	45,750,296.36	35,587,197.05	28.56
财务费用	-3,584,145.80	-788,983.06	不适用
研发费用	121,670,968.35	128,006,816.96	-4.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749,032.10	-81,183,151.08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124,406.94	8,454,808.27	-4,383.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1,327,569.00	-3,072,282.99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分次实施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同比增加 732.11 万元，及新增人员人工费用同比增加等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汇率变动影响。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同比减少 633.58 万元，降幅 4.95%，主要系研发团队建设不断加强，同期研发的多个创新药物项目在不同研发阶段研发投入不同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报期内支付在研项目权益转让费 2,800.44 万元及人员增加、研发费用支出增加等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报告期利用闲置资金开展保本理财产品未到期未赎回及研发生产基地建设支出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76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63 亿元，扣减各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9.95 亿元增加所致。

#### 2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388,705,018.98	75.64	901,222,978.06	91.74	54.09	主要系本报告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流入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1,545,859.53	19.15	0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结构性存款未到期所致
预付款项	26,255,849.40	1.43	30,951,365.38	3.15	-15.17	
其他应收款	1,711,162.04	0.09	543,754.48	0.06	214.69	主要系本期支付研发生产基地建设开发保证金
存货	3,980.94	0.00	4,916.00	0.00	-19.02	
其他流动资产	14,236,103.01	0.78	22,520,457.50	2.29	-36.79	主要系期初上市发行费用在本期结转至资本公积
固定资产	6,350,086.79	0.35	5,175,822.74	0.53	22.69	
在建工程	7,014,927.87	0.38	2,997,037.01	0.31	134.06	主要系本期研发生产基地建设进度推进投入增加
使用权资产	7,110,543.56	0.39	4,543,179.48	0.46	56.51	主要系本期新增房屋租赁面积
无形资产	32,183,620.20	1.75		0.00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取得土地使用权
长期待摊费用	103,081.07	0.01		0.00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新增装修费用
其他非流动资产	763,929.08	0.04	14,391,402.51	1.46	-94.69	主要系预付土地款本期转入无形资产
应付账款	64,238,749.57	3.50	83,031,660.62	8.45	-22.63	主要系研发项目进度付款增加及IPO上市中介机构服务费本期付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4,849,185.86	0.26	8,673,535.54	0.88	-44.09	主要系人员增加及跨期支付所致
应交税费	690,883.15	0.04	60,414.93	0.01	1,043.56	主要系代收代付按照一定进度支付给员工的政府补助及薪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其他应付款	5,086,121.03	0.28	5,835,994.76	0.59	-12.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439,337.38	3.67	93,728,162.85	9.54	-28.05	注1

租赁负债	3,936,536.53	0.21	1,110,232.13	0.11	254.57	主要系本期新增房屋租赁面积
递延收益	575,000.00	0.03	1,150,000.00	0.12	-50.00	系收到与未来支出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本期转入其他收益所致

注 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 2,628.88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度，本公司已根据协议约定确认 HC-1119 在研项目权益转让费人民币 26,362.36 万元；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确认在研项目权益转让费形成的交易性金融负债人民币 13,580.00 万元。

2021 年《付款安排调整协议》系对解除协议约定的第三期款项计人民币 15,000.00 万元的付款节点进行修改，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将交易性金融负债转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并确认投资收益人民币 168.05 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余额为人民币 9,092.57 万元，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本报告期，按《付款安排调整协议》已支付海思科款项 3000 万元；于本报告期末，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余额为人民币 6,461.95 万元，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5,564,769.99（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30%。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431,252.51	政府补助专项资金属于专款专用资金，需经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后使用。
合计	2,431,252.51	/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51,545,859.53	0	351,545,859.53	1,545,859.53

注：本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银行短期理财产品。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天府诺创	药物研发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等	1,000,000.00	100.00	1,023,628.32	963,133.00	-218.45
海创香港	公司境外业务的控股型平台	10,000 股普通股，总额为 10,000.00 港元	100.00	273,983.58	238,586.46	-8,606.55
Hinova (U.S.)	主要从事公司产品在美国及其他海外地区的临床研究、药品注册、项目引进、商务拓展等业务	1,000,000 股普通股，每股 0.001 美元	100.00	3,717,672.41	2,059,884.64	408,662.40
Hinova (Aus)	主要从事公司产品在澳洲地区的临床研究、药品注册、项目引进、商务拓展等业务	12 股普通股，每股 1 澳元	100.00	1,573,114.00	301,568.01	182,793.31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第四节 公司治理

###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3/16	/	/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4/6	/	/	审议通过：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6/29	www.sse.com.cn	2022/6/30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等 10 项议案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审议的议案均获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上市，上市前召开的股东大会未在指定媒体披露。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
每 10 股转增数（股）	/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无	

###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 一、环境信息情况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适用 不适用**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适用 不适用**(三)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四)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适用 不适用

公司环保管理体系的建立、运行和监督管理均由公司安全委员会负责规划指导和组织落实，公司各部门均能按照公司的环境保护制度及各项操作规程执行职责范围内的环境保护工作。

公司取得高新区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号为:510109-2019-93-L。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定期对主要污染源进行监测，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各项防治污染的设备实施均运行良好，公司未发生因环境问题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五)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适用 不适用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六节 重要事项

###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直接控股股东 Affinitis LLC, 间接控股股东 Affinitis Co., 实际控制人 YUANWEI CHEN (陈元伟)、陈元伦, 实际控制人亲属 YING LIU (刘英)、周雯、陈凤渠、张云川承诺	<p>(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未盈利的, 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 自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 不减持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自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 每年减持的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并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p> <p>公司实现盈利后, 本公司/本人可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 36 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本公司/本人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但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p> <p>(3) 本公司/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p>	2021 年 4 月 28 日; 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发行上市后至本公司/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p> <p>(4)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公司/本人直接和/或间接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p> <p>(5) 如因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股份限售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海创同力、Hinova LLC、元晖同道，以及 Amhiron、Hiron	<p>(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本公司/本企业直接/间接所持发行人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若本公司/本企业减持发行人之股份，相应减持股份总数将不高于届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限；</p> <p>(3) 如因本公司/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2021 年 4 月 28 日；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YUANWEI CHEN（陈元伟）、XINGHAI LI（李兴海）、代丽、陈元伦、WU DU（杜武）、樊磊、匡通滔、汪宗宝	<p>(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本人自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人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本人将继续遵守前述承诺；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p>	2021 年 4 月 28 日。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内；实现盈利前自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担任发行人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p> <p>(3)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4)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p> <p>(5)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p> <p>(6) 上述第 4 和第 5 项股份锁定承诺不会因本人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p> <p>(7) 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离职后 6 个月内；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				
股份限售	公司监事兰建宏	<p>(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本人自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人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本人将继续遵守前述承诺；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p>	2021 年 4 月 28 日。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实现盈利前自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p> <p>(3)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4) 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度内；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在离职后 6 个月内。</p>				
股份限售	<p>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YUANWEI CHEN (陈元伟)、XINGHAI LI (李兴海)、WU DU (杜武)、樊磊、匡通滔、汪宗宝</p>	<p>(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本人自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本人将继续遵守前述承诺；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人可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本人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p> <p>(3) 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p> <p>(4) 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2021 年 4 月 28 日。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实现盈利前自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p>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p>公司股东海思科、Hermed Alpha、上海复星、嘉兴力鼎、厦门楹联、BioTrack、深圳国海、喻晶、汪诚、邵栋、深圳投控、芜湖鑫德、宁波</p>	<p>(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或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孰长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如因本公司/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2021 年 4 月 28 日；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所持新增股份自取</p>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祺睿、李英富、陈光武、天禧投资、无锡善宜、宁波朗盛、厦门火炬、成都沛坤、厦门海银、广发信德、吉林敖东、深圳南岭、苏州国发、海南律赢、珠海兴锐、沈山、赖粒玉、萍乡勤道、熊佳、佛山弘陶、深圳中科、成都高投、杭州泰格、成都英飞、安徽和壮、建银金鼎、建银资本、彭州生物、西藏洪泰、珠海瀚尧、深圳勤道、深圳德诺、苏州隆门、珠海英飞、晋江创科、建创中民、青岛瑞盈、上海景数、杭州明诚、江苏盛宇、盈创动力、刘西荣</p>		<p>得之日起 36 个月孰 长期限 内。</p>				
其他	<p>控股股东 Affinitis LLC，间接控股股东 Affinitis Co.，实际控制人 YUANWEI CHEN（陈元伟）、陈元伦</p>	<p>(1) 本公司/本人对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 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在遵守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公司/本人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的发行价（如有除权、除息，将相应调整发行价）；</p>	<p>2021 年 4 月 28 日；长期</p>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3) 本公司/本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其他	公司股东盈创动力	(1) 本公司对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 在限售期内, 不出售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 限售期满后两年内, 若本公司根据自身需要, 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 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时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如有除权、除息, 将相应调整减持价格); (3) 本公司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21 年 4 月 28 日; 限售期满后两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①公司将根据《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及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 如董事会审议确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拟要求公司回购股票的, 董事会应当将公司回购股票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包括股票回购方案在内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公告后 12 个月内, 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依法回购股票, 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 因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 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应为公司自有资金。但在任何情况下公司在单一会计年度内单次回购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1%且单次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公司在单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回购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且累计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公司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总额。超过上述标准的, 公司可不再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②公司股票回购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由公司授权董事会实施股份回购的相关决议并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公司实施股票回购方案时, 应依法通知债权人, 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 办理审批或备案	2021 年 4 月 28 日;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手续。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依法回购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p> <p>③自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公司拟新聘任领取薪酬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在聘任同时要求其出具承诺函，承诺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领取薪酬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公司股价承诺。</p> <p>④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⑤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公司董事会公告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稳定公司股价事宜。</p>					
其他	<p>控股股东 Affinitis LLC，间接控股股东 Affinitis Co.，实际控制人 YUANWEI CHEN（陈元伟）、陈元伦</p>	<p>①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措施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将在具体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用于股票增持的资金不少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的 20%（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但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30%；增持后公司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p>②在公司就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将对制定公司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p> <p>③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p>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方案的决议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后将对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如有）予以扣留，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履行增持义务。</p> <p>④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公司董事会公告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稳定公司股价事宜。</p>					
其他	YUANWEI CHEN（陈元伟）、XINGHAI LI（李兴海）、代丽、陈元伦、WU DU（杜武）、樊磊、匡通滔、汪宗宝	<p>①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措施包括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具体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用于股票增持的资金不少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但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薪酬的 30%；增持后公司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p>②在公司就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将对制定公司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p> <p>③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领取薪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领取薪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方案的决议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后将对领取薪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现金分红（如有）、薪酬予以扣</p>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留，同时领取薪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履行增持义务。 ④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公司董事会公告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稳定公司股价事宜。					
其他	公司	（1）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中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发生除权事项的，上述回购数量相应调整）。发行人将在有权部门出具有关违法事实的认定结果后及时进行公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有权部门的审批启动股份回购措施。 （2）如发行人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有权部门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021 年 4 月 28 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 Affinitis LLC、间接控股股东 Affinitis Co.、实际控制人 YUANWEI CHEN（陈元伟）、陈元伦	（1）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承诺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中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承诺人也将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2）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分红（如有），同时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承诺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021 年 4 月 28 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p>(1) 保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p> <p>(2)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2021 年 4 月 28 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 Affinitis LLC、间接控股股东 Affinitis Co.、实际控制人 YUANWEI CHEN（陈元伟）、陈元伦	<p>(1) 保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p> <p>(2)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促使发行人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2021 年 4 月 28 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p>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p> <p>(1) 加强研发、拓展业务，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继续巩固和发挥自身研发优势，不断丰富和完善产品，提升研发技术水平，持续拓展市场，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p> <p>(2) 加强内部管理、提供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积极推进产品优化、研发流程改进、技术设备的改造升级，加强精细化管理，持续提升运营效率，不断降低损耗。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控制公司费用率。</p> <p>(3) 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p> <p>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制定了《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前述项目的建设，配合监管银行和保</p>	2021 年 4 月 28 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确保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同时，公司也将抓紧募投项目的前期工作，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实现募投项目的早日投产和投入使用。随着项目逐步实施，产能的逐步提高及市场的进一步拓展，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					
其他	控股股东 Affinitis LLC、间接控股股东 Affinitis Co	(1) 本公司将不会越权干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 (2) 若本公司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021 年 4 月 28 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 YUANWEI CHEN (陈元伟)、陈元伦	(1) 本人承诺，不会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 (2) 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021 年 4 月 28 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约束并控制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同意，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本人同意，如公司未来拟对本人实施股权激励，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	2021 年 4 月 28 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1年4月28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1年4月30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制作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申报文件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所过错导致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制作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申报文件的内容被有权监管部门证明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且本所因此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本所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21年4月30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作为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出具了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以及截至2020年9月24日止的验资报告（以下统称“报告及说明”）。若因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1年4月30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1年4月30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本机构为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锋评报字（2020）第 01161 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本机构出具的上述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	2021 年 4 月 30 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全体直接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p>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相关责任主体违反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约束措施：</p> <p>1、本公司/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p> <p>2、若本公司/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p> <p>（1）本公司/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p> <p>（2）本公司/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p> <p>（3）若因本公司/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确定或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p> <p>（4）本公司/本人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1）发行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负有个人责任的发行人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2）发行人将对负有责任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采取暂扣或扣减现金分红等措施。</p>	2021 年 4 月 28 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p>发行人股东均不存在以下情形：</p> <p>（1）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p> <p>（2）除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以自有、资管或募集资金投资的已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相关金融产品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除前述情况外，本</p>	2021 年 4 月 28 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3) 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 Affinitis LLC、间接控股股东 Affinitis Co.	1、就海创药业首次公开发行前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如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海创药业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或海创药业及其子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情形，本公司愿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全部费用，保证海创药业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2、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海创药业有权依据本承诺函扣留本公司从海创药业获取的分红等收益，并用以补偿海创药业及其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2021年4月28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 YUANWEI CHEN（陈元伟）、陈元伦	1、就海创药业首次公开发行前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如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海创药业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或海创药业及其子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情形，本人愿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全部费用，保证海创药业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海创药业有权依据本承诺函扣留本人从海创药业获取的工资、奖金、补贴、分红等收入，并用以补偿海创药业及其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2021年4月28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 YUANWEI CHEN（陈元伟）、陈元伦，控股股东 Affinitis LLC、间接控股股东 Affinitis Co.	1、本公司/本人将尽可能的规范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发行人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021年4月28日；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3、本公司/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公司/本人在发行人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发行人违规提供担保。</p> <p>4、本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p>					
其他	<p>公司控股股东 Affinitis LLC、间接控股股东 Affinitis Co.、实际控制人 YUANWEI CHEN（陈元伟）、陈元伦</p>	<p>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其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p> <p>2、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也不会单独或与第三方： （1）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以其他方式介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3、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可避免地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本人将主动或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促使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享有优先受让权。</p> <p>4、除前述承诺之外，本公司/本人进一步保证： （1）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p>	2021 年 4 月 28 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2) 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本人拥有控制权的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p> <p>(3) 将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进行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权益的活动。</p> <p>本公司/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其他	公司财务总监史泽艳	<p>(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 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2021 年 11 月 12 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财务总监史泽艳	<p>1、本公司/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p> <p>2、若本公司/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p> <p>(1) 本公司/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p> <p>(2) 本公司/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p> <p>(3) 若因本公司/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确定或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p> <p>(4) 本公司/本人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1) 发行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负有个人责任的发行人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2) 发行人将</p>	2021 年 11 月 12 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对负有责任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采取暂扣或扣减现金分红等措施。					
	公司财务总监史泽艳	<p>(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 本人承诺约束并控制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p> <p>(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 本人同意，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 本人同意，如公司未来拟对本人实施股权激励，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2021 年 11 月 12 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财务总监史泽艳	<p>①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措施包括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具体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用于股票增持的资金不少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但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薪酬的 30%；增持后公司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p>②在公司就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将对制定公司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p> <p>③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领取薪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p>	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领取薪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方案的决议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后将对领取薪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现金分红（如有）、薪酬予以扣留，同时领取薪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履行增持义务。</p> <p>④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公司董事会公告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稳定公司股价事宜。</p>					
其他	公司首席医学官郭宏	<p>①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措施包括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具体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用于股票增持的资金不少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但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薪酬的 30%；增持后公司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p>②在公司就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将对制定公司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p> <p>③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领取薪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领取薪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方案的决议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后将对领</p>	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取薪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现金分红（如有）、薪酬予以扣留，同时领取薪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履行增持义务。</p> <p>④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公司董事会公告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稳定公司股价事宜。</p>					
--	--	---	--	--	--	--	--

##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重大关联交易

#####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二)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3 月，公司与中国华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海创药业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中国华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承包公司位于成都市双流区永安镇凤凰里社区 10、11 组的建设项目的工程施工，合同总金额为 13,289.32 万元，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合同仍在履行中。

2020 年 9 月，海创有限与四川海思科经双方友好协商签署了《〈恩杂鲁胺氘代物专利实施许可协议〉及相关协议之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2021 年 8 月，公司与四川海思科经进一步友好协商，签署了《解除协议》的一份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付款安排调整协议》”）。

《解除协议》约定：四川海思科将原获授权的全部权利转回给海创有限,包括 HC-1119 及其为活性成分的各种药物制剂专利产品及专利方法的独占实施许可权、因专利产品在中国境内产生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知识产权的共同所有权及其对临床试验、所涉药品申请药品注册证及新药证书、研发权、生产权、销售权、商业化权、商标（通用名）及其他知识产权等全部权利。公司已根据《付款安排调整协议》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支付第三期付款安排中的第二笔付款人民币 3,000 万元。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剩余 7,000 万尚未支付。

## 十二、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本年度投入金额 (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5) = (4)/(1)
首发	1,062,699,200.00	995,113,315.68	2,503,958,800.00	995,113,315.68	311,244,013.60	31.28	311,244,013.60	31.28

##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首发	624,831,000.00	252,058,812.09	37,968,852.04	15.06	尚未达到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创新药 研发项目	否	首发	1,429,127,800.00	576,514,698.51	260,658,010.94	45.21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发展储备 资金项目	否	首发	450,000,000.00	166,539,805.08	12,617,150.62	7.58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64,926,210.92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870,762.08 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将原募集资金人民币 272,796,973.00 元转至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完成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置换工作。

##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或券商收益凭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转让存单、券商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赎回的结构性存款余额合计为 3.5 亿元。

## 4、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十三、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

##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本变动情况

####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4,255,598	100.00	2,126,347				2,126,347	76,381,945	77.1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095,908	1.48						1,095,908	1.11
3、其他内资持股	51,640,650	69.54	2,112,976				2,112,976	53,753,626	54.29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2,222,770	56.86	2,112,976				2,112,976	44,335,746	44.78
境内自然人持股	9,417,880	12.68						9,417,880	9.51
4、外资持股	21,519,040	28.98	13,371				13,371	21,532,411	21.75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21,519,040	28.98	13,371				13,371	21,532,411	21.75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2,633,653				22,633,653	22,633,653	22.86
1、人民币普通股			22,633,653				22,633,653	22,633,653	22.8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74,255,598	100.00	24,760,000			0	24,760,000	99,015,598	100.0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50 号《关于同意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760,000 股，并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74,255,598 股增加至 99,015,598 股。

2. 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增加股，系首次公开发行时向战略投资者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售 990,400 股需限售 24 个月及部分网下配售对象所持 1,135,947 股需限售 6 个月所致。

**3、 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Affinitis LLC	0	0	13,125,294	13,125,294	首发前股份限售	2025/10/12
盈创动力	0	0	10,568,449	10,568,449	首发前股份限售	2023/6/15
陈元伦	0	0	3,828,297	3,828,297	首发前股份限售	2025/10/12
Hinova LLC	0	0	3,628,370	3,628,370	首发前股份限售	2025/4/12
海创同力	0	0	3,597,944	3,597,944	首发前股份限售	2025/4/12
海思科	0	0	3,250,676	3,250,676	首发前股份限售	2023/6/15
刘西荣	0	0	2,143,006	2,143,006	首发前股份限售	2023/6/15
Hermed Alpha	0	0	1,903,289	1,903,289	首发前股份限售	其中 617,921 股解除限售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15 日； 1,285,368 股解除限售日期

						为2023年8月24日
Amhiron	0	0	1,564,347	1,564,347	首发前股份限售	2025/4/12
上海复星	0	0	1,439,019	1,439,019	首发前股份限售	2023/8/24
嘉兴力鼎	0	0	1,414,862	1,414,862	首发前股份限售	2023/8/24
厦门楹联	0	0	1,297,740	1,297,740	首发前股份限售	2023/8/24
BioTrack	0	0	1,297,740	1,297,740	首发前股份限售	2023/8/24
深圳国海	0	0	1,142,876	1,142,876	首发前股份限售	2023/9/14
深圳投控	0	0	1,095,908	1,095,908	首发前股份限售	2023/9/14
芜湖鑫德	0	0	1,095,908	1,095,908	首发前股份限售	2023/9/14
宁波祺睿	0	0	1,095,908	1,095,908	首发前股份限售	2023/9/14
李英富	0	0	1,093,818	1,093,818	首发前股份限售	2023/6/15
陈光武	0	0	1,093,818	1,093,818	首发前股份限售	2023/6/15
深圳勤道	0	0	939,350	939,350	首发前股份限售	2023/9/28
深圳德诺	0	0	939,350	939,350	首发前股份限售	2023/9/28
广发信德	0	0	926,923	926,923	首发前股份限售	2023/8/24
吉林敖东	0	0	926,923	926,923	首发前股份限售	2023/8/24
天禧投资	0	0	828,074	828,074	首发前股份限售	其中308,982股解除限售日期为2023年6月15日；519,092股解除限售日期为2023年8月24日
宁波朗盛	0	0	797,149	797,149	首发前股份限售	2023/8/24
深圳中科	0	0	782,791	782,791	首发前股份限售	2023/9/14
杭州泰格	0	0	782,791	782,791	首发前股份限售	2023/9/14
安徽和壮	0	0	782,791	782,791	首发前股份限售	2023/9/14
西藏洪泰	0	0	782,791	782,791	首发前股份限售	2023/9/14
厦门海银	0	0	648,870	648,870	首发前股份限售	2023/8/24
建银资本	0	0	626,233	626,233	首发前股份限售	2023/9/14
青岛瑞盈	0	0	626,233	626,233	首发前股份限售	2023/9/28
深圳南岭	0	0	556,166	556,166	首发前股份限售	2023/8/24
周雯	0	0	546,887	546,887	首发前股份限售	2025/10/12
海南律赢	0	0	524,931	524,931	首发前股份限售	2023/8/31
成都高投	0	0	469,675	469,675	首发前股份限售	2023/9/14
成都英飞	0	0	469,675	469,675	首发前股份限售	2023/9/14
苏州隆门	0	0	469,675	469,675	首发前股份限售	2023/9/28
上海景数	0	0	469,675	469,675	首发前股份限售	2023/9/28
杭州明诚	0	0	469,675	469,675	首发前股份限售	2023/9/28
江苏盛宇	0	0	469,675	469,675	首发前股份限售	2023/9/28
沈山	0	0	459,238	459,238	首发前股份限售	2023/8/31

成都沛坤	0	0	417,110	417,110	首发前股份限售	2023/8/24
苏州国发	0	0	394,998	394,998	首发前股份限售	2023/8/24
萍乡勤道	0	0	347,907	347,907	首发前股份限售	2023/8/31
彭州生物	0	0	313,117	313,117	首发前股份限售	2023/9/14
珠海英飞	0	0	313,117	313,117	首发前股份限售	2023/9/28
建创中民	0	0	313,117	313,117	首发前股份限售	2023/9/28
珠海兴锐	0	0	191,349	191,349	首发前股份限售	2023/8/31
熊佳	0	0	173,954	173,954	首发前股份限售	2023/8/31
佛山弘陶	0	0	173,954	173,954	首发前股份限售	2023/8/31
珠海瀚尧	0	0	156,558	156,558	首发前股份限售	2023/9/28
厦门火炬	0	0	129,774	129,774	首发前股份限售	2023/8/24
无锡善宜	0	0	122,413	122,413	首发前股份限售	2023/8/24
建银金鼎	0	0	78,279	78,279	首发前股份限售	2023/9/14
晋江创科	0	0	78,279	78,279	首发前股份限售	2023/9/28
赖粒玉	0	0	34,791	34,791	首发前股份限售	2023/8/31
汪诚	0	0	26,710	26,710	首发前股份限售	2023/8/31
喻晶	0	0	13,355	13,355	首发前股份限售	2023/8/31
邵栋	0	0	4,006	4,006	首发前股份限售	2023/8/31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0	0	990,400	990,400	保荐机构战略配售股份限售	2024/4/12
部分网下配售对象	0	0	1,135,947	1,135,947	网下配售股份限售	2022/10/12
合计	-	-	76,381,945	76,381,945	/	/

注：解除限售日期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 二、股东情况

###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00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十名股东同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包含转 融通 借出 股份 的限 售股 份数 量	质押、标记 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Affinitis Group LLC	0	13,125,294	13.26	13,125,294	0	无	0	境外 法人
成都盈创动力创业 投资有限公司	0	10,568,449	10.67	10,568,449	0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陈元伦	0	3,828,297	3.87	3,828,297	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Hinova United LLC	0	3,628,370	3.66	3,628,370	0	无	0	境外 法人
成都海创同力企业 管理中心(有限合 伙)	0	3,597,944	3.63	3,597,944	0	无	0	其他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0	3,250,676	3.28	3,250,676	0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刘西荣	0	2,143,006	2.16	2,143,006	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Hermed Alpha Industrial Co., Limited	0	1,903,289	1.92	1,903,289	0	无	0	境外 法人
Amhiron LLC	0	1,564,347	1.58	1,564,347	0	无	0	境外 法人

上海复星平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1,439,019	1.45	1,439,019	0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张彦明	579,378		人民币普通股	579,378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401,021		人民币普通股	401,021				
刘宇	391,868		人民币普通股	391,86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7,968		人民币普通股	327,96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稳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0,293		人民币普通股	290,29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1,866		人民币普通股	261,866				
陈建平	259,058		人民币普通股	259,058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FT	251,160		人民币普通股	251,160				
严远君	251,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1,000				
黄炜	246,203		人民币普通股	246,203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 YUANWEI CHEN（陈元伟）、陈元伦、Affinitis Group LLC、成都海创同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Hinova United LLC 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p> <p>2. Hermed Alpha Industrial Co., Limited 的第一大股东 Hermed Capital Health Care Fund L.P. 的实际控制人之一为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上海复星平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间接持有通德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p> <p>3. 除此之外，公司未接到其他股东有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声明，其他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Affinitis Group LLC	13,125,294	2025 年 10 月 12 日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
2	成都盈创动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568,449	2023 年 6 月 15 日	0	自 2020 年 6 月 15 日起 36 个月
3	陈元伦	3,828,297	2025 年 10 月 12 日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
4	Hinova United LLC	3,628,370	2025 年 4 月 12 日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5	成都海创同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597,944	2025 年 4 月 12 日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6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50,676	2023 年 6 月 15 日	0	自 2020 年 6 月 15 日起 36 个月
7	刘西荣	2,143,006	2023 年 6 月 15 日	0	自 2020 年 6 月 15 日起 36 个月



8	Hermed Alpha Industrial Co., Limited	1,903,289	其中 617,921 股解除限售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15 日；1,285,368 股解除限售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24 日	0	其中 617,921 股解除限售日期为自 2020 年 6 月 15 日起 36 个月；1,285,368 股解除限售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24 日起 36 个月
9	Amhiron LLC	1,564,347	2025 年 4 月 12 日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10	上海复星平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39,019	2023 年 8 月 24 日	0	自 2020 年 8 月 24 日起 36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 YUANWEI CHEN（陈元伟）、陈元伦、Affinitis Group LLC、成都海创同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Hinova United LLC 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p> <p>2. Hermed Alpha Industrial Co., Limited 的第一大股东 Hermed Capital Health Care Fund L.P. 的实际控制人之一为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上海复星平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间接持有通德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p>			

####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存托凭证相关安排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节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 二、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七、1	1,388,705,018.98	901,222,978.0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351,545,859.53	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7	26,255,849.40	30,951,365.3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1,711,162.04	543,754.4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3,980.94	4,916.0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14,236,103.01	22,520,457.50
流动资产合计		1,782,457,973.90	955,243,471.42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6,350,086.79	5,175,822.74
在建工程	七、22	7,014,927.87	2,997,037.0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7,110,543.56	4,543,179.48
无形资产	七、26	32,183,620.2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103,081.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763,929.08	14,391,402.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526,188.57	27,107,441.74
资产总计		1,835,984,162.47	982,350,913.16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6	64,238,749.57	83,031,660.6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4,849,185.86	8,673,535.54
应交税费	七、40	690,883.15	60,414.93
其他应付款	七、41	5,086,121.03	5,835,994.7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67,439,337.38	93,728,162.85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2,304,276.99	191,329,768.70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3,936,536.53	1,110,232.1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575,000.00	1,1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11,536.53	2,260,232.13
负债合计		146,815,813.52	193,590,000.83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99,015,598.00	74,255,59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2,432,316,250.10	1,409,121,775.4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249,977.57	-73,395.7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842,413,476.72	-694,543,065.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89,168,348.95	788,760,912.3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89,168,348.95	788,760,912.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35,984,162.47	982,350,913.16

公司负责人：YUANWEI CHEN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史泽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秋艳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376,904,660.12	896,281,953.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1,545,859.5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0,591,639.40	32,151,788.55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1,711,162.04	531,157.7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980.94	4,916.0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236,103.01	22,520,457.50

流动资产合计		1,784,993,405.04	951,490,273.25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1,551,881.36	1,551,881.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350,086.79	5,175,822.74
在建工程		7,014,927.87	2,997,037.0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110,543.56	4,543,179.48
无形资产		32,183,620.2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3,081.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763,929.08	14,391,402.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078,069.93	28,659,323.10
资产总计		1,840,071,474.97	980,149,596.35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2,003,469.34	79,339,988.7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4,252,848.37	8,673,535.54
应交税费		689,790.67	60,414.93
其他应付款		14,017,434.48	8,431,636.5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439,337.38	93,728,162.85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8,402,880.24	190,233,738.57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936,536.53	1,110,232.1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75,000.00	1,1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11,536.53	2,260,232.13
负债合计		152,914,416.77	192,493,970.70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99,015,598.00	74,255,59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32,881,487.82	1,409,687,013.1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844,740,027.62	-696,286,985.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87,157,058.20	787,655,625.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40,071,474.97	980,149,596.35

公司负责人：YUANWEI CHEN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史泽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秋艳

##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其中：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3,961,584.46	162,819,237.35
其中：营业成本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124,465.55	14,206.4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七、64	45,750,296.36	35,587,197.05
研发费用	七、65	121,670,968.35	128,006,816.96
财务费用	七、66	-3,584,145.80	-788,983.06

其中：利息费用		2,173,590.84	44,937.64
利息收入		1,708,052.55	1,783,268.75
加：其他收益	七、67	5,516,165.39	5,645,295.0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9,184,007.01	10,619,765.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1,545,859.53	-1,500,0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103,915.66	-28,523.9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7,819,468.19	-148,082,700.67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50,943.19	896.3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7,870,411.38	-148,083,596.98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7,870,411.38	-148,083,596.9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7,870,411.38	-148,083,596.9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7,870,411.38	-148,083,596.98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3,373.36	-8,456.17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3,373.36	-8,456.17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3,373.36	-8,456.17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七、77	323,373.36	-8,456.17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7,547,038.02	-148,092,053.15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7,547,038.02	-148,092,053.15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4	-1.99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YUANWEI CHEN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史泽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秋艳

###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116,361.15	14,206.4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5,743,151.52	35,587,197.05
研发费用		122,286,295.54	128,463,448.47
财务费用		-3,601,593.04	-791,597.27
其中：利息费用		2,173,590.84	44,937.64
利息收入		1,707,405.36	1,782,701.92
加：其他收益		5,516,165.39	5,625,3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9,184,007.01	10,619,765.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45,859.53	-1,500,0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3,915.66	-28,523.9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8,402,098.90	-148,556,712.98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50,943.19	896.3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8,453,042.09	-148,557,609.29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8,453,042.09	-148,557,609.2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8,453,042.09	-148,557,609.2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8,453,042.09	-148,557,609.29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YUANWEI CHEN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史泽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秋艳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半年度	2021年半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031,852.77	2,439,569.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6,602,602.17	9,319,200.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34,454.94	11,758,769.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238,296.58	18,584,556.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5,640.01	66,775.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33,999,550.45	74,290,588.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383,487.04	92,941,920.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749,032.10	-81,183,151.08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55,000,000.00	1,87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735,048.38	11,256,951.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4,735,048.38	1,881,256,951.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859,455.32	2,802,143.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05,000,000.00	1,87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6,859,455.32	1,872,802,143.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124,406.94	8,454,808.27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10,104,941.4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0,104,941.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73,590.84	45,541.8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6,603,781.56	2,526,741.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77,372.40	3,072,282.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1,327,569.00	-3,072,282.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627,959.60	-895,464.2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5,082,089.56	-76,696,090.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1,191,676.91	1,136,061,962.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6,273,766.47	1,059,365,872.78

公司负责人：YUANWEI CHEN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史泽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秋艳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半年度	2021年半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6,031,852.77	2,439,569.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01,954.98	9,298,638.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33,807.75	11,738,207.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424,583.48	17,180,057.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7,535.61	66,775.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216,759.38	75,426,085.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778,878.47	92,672,918.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145,070.72	-80,934,710.83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55,000,000.00	1,87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735,048.38	11,256,951.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4,735,048.38	1,881,256,951.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859,455.32	2,802,143.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05,000,000.00	1,87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6,859,455.32	1,872,802,143.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124,406.94	8,454,808.27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10,104,941.4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0,104,941.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73,590.84	45,541.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03,781.56	2,526,741.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77,372.40	3,072,282.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1,327,569.00	-3,072,282.99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4,164,663.98	-866,865.88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478,222,755.32	-76,419,051.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6,250,652.29	1,132,865,914.1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1,374,473,407.61	1,056,446,862.71

公司负责人：YUANWEI CHEN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史泽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秋艳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 股本)	其他权 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 余额	74,255,598.00				1,409,121,775.46		-73,395.79				-694,543,065.34		788,760,912.33		788,760,912.33
加：会计政策 变更															
前期差错 更正															
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 余额	74,255,598.00				1,409,121,775.46		-73,395.79				-694,543,065.34		788,760,912.33		788,760,912.33
三、本期增减 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 填列）	24,760,000.00				1,023,194,474.64		323,373.36				-147,870,411.38		900,407,436.62		900,407,436.62
（一）综合收 益总额							323,373.36				-147,870,411.38		-147,547,038.02		-147,547,038.02
（二）所有者 投入和减少资 本	24,760,000.00				1,023,194,474.64								1,047,954,474.64		1,047,954,474.64
1. 所有者投入 的普通股	24,760,000.00				970,353,377.92								995,113,377.92		995,113,377.92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9,015,598.00				2,432,316,250.10		249,977.57				-842,413,476.72		1,689,168,348.95	1,689,168,348.95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4,255,598.00				1,300,297,670.11		-44,652.23				-388,363,150.05		986,145,465.83	986,145,465.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4,255,598.00				1,300,297,670.11		-44,652.23				-388,363,150.05		986,145,465.83	986,145,465.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319,729.64		-8,456.17				-148,083,596.98		-97,772,323.51	-97,772,323.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8,456.17				-148,083,596.98		-148,092,053.15	-148,092,053.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319,729.64								50,319,729.64	50,319,729.6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4,255,598.00			1,350,617,399.75	-53,108.40			-536,446,747.03		888,373,142.32		888,373,142.32	

公司负责人：YUANWEI CHEN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史泽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秋艳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4,255,598.00				1,409,687,013.18					-696,286,985.53	787,655,625.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4,255,598.00				1,409,687,013.18					-696,286,985.53	787,655,625.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760,000.00				1,023,194,474.64					-148,453,042.09	899,501,432.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8,453,042.09	-148,453,042.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760,000.00				1,023,194,474.64						1,047,954,474.6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4,760,000.00				970,353,377.92						995,113,377.9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2,841,096.72						52,841,096.72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99,015,598.00				2,432,881,487.82					-844,740,027.62	1,687,157,058.20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4,255,598.00				1,300,862,907.83					-389,150,885.41	985,967,620.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4,255,598.00				1,300,862,907.83					-389,150,885.41	985,967,620.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319,729.64					-148,557,609.29	-98,237,879.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8,557,609.29	-148,557,609.2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319,729.64						50,319,729.6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0,319,729.64						50,319,729.64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74,255,598.00				1,351,182,637.47					-537,708,494.70	887,729,740.77

公司负责人：YUANWEI CHEN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史泽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秋艳

### 三、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前身为成都海创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创有限”),系一家于2013年2月5日在四川省成都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总部位于成都市。

于2020年9月18日,海创有限董事会通过将海创有限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以海创有限2020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份69,010,89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同日,海创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关于发起设立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同意将海创有限整体变更为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于2020年9月24日,海创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更名为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本公司核发编号为915101000624182263的营业执照。

于2022年1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同意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0号),同意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92号文批准。于2022年4月12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证券简称“海创药业”,证券代码“68830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76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62,699,200.00元,扣减各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995,113,315.68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24,760,000.00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99,015,598股,其中22,633,653股股票于2022年4月12日起上市交易。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的业务性质是新药研发,主要经营活动是药品生产、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药品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等。

####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母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于2022年8月29日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本公司、子公司成都天府诺创国际生物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府诺创”)、Hinova Pharmaceuticals (USA) Inc.(以下简称“Hinova (U.S.)”)、Hinova Pharmaceutical Aus Pty Ltd(以下简称“Hinova (Aus)”)及Hinova Pharmaceuticals (HK) Limited(以下简称“海创香港”)。详细情况参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报告期内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无变化。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此外,本集团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营业周期、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无形资产摊销、研发费用资本化条件等。

###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对于本集团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视同该子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年初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 9.1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2)为了规避外汇风险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按套期会计方法处理；(3)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9.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按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与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股东权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与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本集团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初始确认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时，按照新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 10.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集团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则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列示于应收款项融资，其余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项目列示于其他流动资产。

初始确认时，本集团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以外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本集团持有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取得相关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
- 相关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 相关金融资产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于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或无固定期限)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10.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下列情况外，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

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本集团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10.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以外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与视同其一直按摊余成本计量而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相等。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集团持有该等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 10.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10.2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 10.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集团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若现有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作为新金融工具源生或发行，该金融工具的利率或其他条款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如更严格的合同条款、增加抵押品或担保物或者更高的收益率等)。
- (3) 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指标包括：信用利差、针对借款人的信用违约互换价格、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小于其摊余成本的时间长短和程度、与借款人相关的其他市场信息(如借款人的债务工具或权益工具的价格变动)。
- (4) 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对债务人实际或预期的内部信用评级是否下调。
- (6)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7)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8) 同一债务人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 (9)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10)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11) 预期将降低借款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12) 借款合同的预期是否发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13)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14) 本集团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

无论经上述评估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当金融工具合同付款已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则表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集团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集团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10.2.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10.2.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集团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损失。本集团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本集团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和剩余合同期限等。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 10.2.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 10.3 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本集团按照下列方式对相关负债进行计量：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本集团转移的金融资产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和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本集团转移的金融资产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 10.4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分类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 10.4.1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 10.4.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除衍生金融负债单独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表明本集团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回购。
- 相关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 相关金融负债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本集团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本集团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本集团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合同。

交易性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金融负债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集团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0.4.1.2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计算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本集团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负债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集团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负债的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

#### 10.4.2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本集团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0.4.3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增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 10.5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11. 应收票据

####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2. 应收账款

####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2.1 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理由	如有证据表明某单项应收款项已发生信用减值，则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信用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进行减值测试，按照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 12.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款项

除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应收款项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各组合确定依据及预期信用损失准备计提方法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一	本组合包括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此类款项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极小。
组合二	除组合一以外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一	不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组合二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0.00-5.00	0.00-5.00
1 至 2 年	5.00-20.00	5.00-20.00
2 至 3 年	20.00-50.00	20.00-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 14. 其他应收款

####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适用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 15.1 存货的分类

本集团的存货主要为研发使用原材料等。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 15.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 15.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他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5.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15.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16. 合同资产

####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是指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本集团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本集团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金融资产减值。

###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8. 债权投资

####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9. 其他债权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20. 长期应收款

####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21.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 22.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

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 22.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22.3.1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母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 23. 固定资产

###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研发设备及器材	直线法	5-10	3	9.70-19.4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5	3	19.40
办公及电子设备	直线法	3-5	3	19.40-32.33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 (3) 其他说明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集团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集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集团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

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 29. 无形资产

###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计量。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有关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具体参见附注五、30“长期资产减值”。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内部开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仅包括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对于同一项无形资产在开发过程中达到资本化条件之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支出不再进行调整。

##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及、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性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 32. 合同负债

####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反映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 33. 职工薪酬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集团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根据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因租赁期变化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本集团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者比率发生变动，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集团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 36.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职工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对于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本集团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第三方提供的服务

对于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

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 36.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集团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集团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集团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集团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38. 收入

###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集团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本集团采用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即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或服务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集团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但在有确凿证据表明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仅与合同中一项或多项(而非全部)履约义务相关的，本集团将该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分摊至相关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单独售价，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集团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集团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本集团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集团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集团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集团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在合同开始(或接近合同开始)日向客户收取的无需退回的初始费(如项目研发前期费用等)计入交易价格。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或服务相关，且该商品或服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转让该商品或服务时，按照分摊至该商品或服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或服务相关，但该商品或服务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包含该商品或服务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时，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或服务不相关的，该初始费作为未来将转让商品或服务的预收款，在未来转让该商品或服务时确认为收入。

##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取得合同的成本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即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确认为一项资产，并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推销，计入当期损益。若该项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履行合同的成本

本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新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2)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上述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推销，计入当期损益。

###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 40.1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包括化药一类抗前列腺癌新药 HC-1119 II-III 期的临床研究、基于蛋白降解的活性化合物设计合成及其化学库建设等项目取得的政府补助，由于该等补助不会形成长期资产，该等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 41.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 4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资本公积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资本公积，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41.3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42. 租赁

###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集团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一项或多项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将各项单独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租赁期的评估

租赁期是本集团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本集团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集团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本集团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集团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集团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集团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对房屋建筑物的短期租赁以及办公及电子设备的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六、税项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额后的余额，销项税额根据相关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额计算。	13%(注 1)、6%(注 2)、3%(注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6.5%、21%、30%(注 4)

注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本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适用 13%的增值税税率。

注 2：本集团的研发和技术服务及保本理财利息收入适用 6%的增值税税率。

注 3：本公司之子公司天府诺创为小规模纳税人，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税，征收率为 3%。

注 4：本公司之子公司海创香港系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的公司，适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利得税税率为 16.5%；本公司之子公司 Hinova (U.S.) 系美国注册的公司，适用美国联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1%。本公司之子公司 Hinova (Aus) 系澳大利亚注册的公司，适用澳大利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3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本公司、天府诺创	25
海创香港	16.5
Hinova (U.S.)	21
Hinova (Aus)	30

##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的规定，本公司 2021 年度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研究开发费用按照加计 75%扣除。

##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人民币	46,964.96	45,144.96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294,642,762.77	816,539,358.46
美元	91,292,187.69	84,301,872.12
澳元	291,690.87	305,147.89
港币	160.18	153.48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注)	2,431,252.51	31,301.15
合计	1,388,705,018.98	901,222,978.0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 款项总额	11,644,923.70	4,885,371.01
-------------------	---------------	--------------

其他说明：

注：其他货币资金为政府补助专项资金，存放于专款专用账户，为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51,545,859.53	
其中：		
结构性理财产品	351,545,859.53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351,545,859.5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银行理财产品系短期保本浮动收益类型产品。

##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4、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 7、 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6,255,849.40	100.00	30,951,365.38	100.00
合计	26,255,849.40	100.00	30,951,365.38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预付款项余额中金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为人民币 23,694,382.38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为 90.2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711,162.04	543,754.48
合计	1,711,162.04	543,754.4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1,510,217.00
1至2年	281,819.86
2至3年	102,000.00
3年以上	40,000.00
合计	1,934,036.86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房租保证金	513,819.86	504,109.86
开发建设保证金	1,305,000.00	
其他	115,217.00	158,603.78
合计	1,934,036.86	662,713.64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118,959.16			118,959.16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03,915.66			103,915.66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6月30日余额	222,874.82			222,874.82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增加主要系支付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开发保证金。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118,959.16	103,915.66				222,874.82
合计	118,959.16	103,915.66				222,874.8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供应商一	建设开发保证金	1,305,000.00	1年以内	67.48	65,250.00
供应商二	押金	246,870.00	1-2年	12.76	49,374.00
供应商三	押金	230,000.00	1年以内、2-3年、3年以上	11.89	94,500.00
员工一	行政备用金	75,208.00	1年以内	3.89	3,760.40
供应商四	押金	34,949.86	1-2年	1.81	6,989.97
合计	/	1,892,027.86	/	97.83	219,874.37

####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9、存货

####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980.94		3,980.94	4,916.00		4,916.00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3,980.94		3,980.94	4,916.00		4,916.00

##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0、合同资产

##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4,236,103.01	9,426,117.87
上市中介机构服务费用		13,094,339.63
合计	14,236,103.01	22,520,457.50

其他说明：

本报告期末，上市发行相关费用已支付完毕，并冲减资本公积。

#### 14、 债权投资

#####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5、 其他债权投资

#####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6、 长期应收款

#####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7、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6,350,086.79	5,175,822.74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6,350,086.79	5,175,822.74

其他说明：

无。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研发设备及器材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879,096.41	736,479.74	1,542,038.41		11,157,614.56
2. 本期增加金额	1,652,787.63	0	440,567.87		2,093,355.50
(1) 购置	1,652,787.63	0	440,567.87		2,093,355.50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6,500.00		5,273.00		21,773.00
(1) 处置或报废	16,500.00		5,273.00		21,773.00
4. 期末余额	10,515,384.04	736,479.74	1,977,333.28		13,229,197.0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549,663.52	598,466.96	833,661.34		5,981,791.82
2. 本期增加金额	683,330.04	36,668.70	198,439.52		918,438.26
(1) 计提	683,330.04	36,668.70	198,439.52		918,438.26
3. 本期减少金额	16,005.00		5,114.81		21,119.81
(1) 处置或报 废	16,005.00		5,114.81		21,119.81
4. 期末余额	5,216,988.56	635,135.66	1,026,986.05		6,879,110.2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 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298,395.48	101,344.08	950,347.23		6,350,086.79
2. 期初账面价值	4,329,432.89	138,012.78	708,377.07		5,175,822.74

##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 22、在建工程

##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7,014,927.87	2,997,037.01
工程物资		
合计	7,014,927.87	2,997,037.01

其他说明：  
无。

### 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7,014,927.87		7,014,927.87	2,997,037.01		2,997,037.01
合计	7,014,927.87		7,014,927.87	2,997,037.01		2,997,037.01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24,831,000.00	2,997,037.01	4,017,890.86			7,014,927.87	1.12%	1.12%				募集资金
合计	624,831,000.00	2,997,037.01	4,017,890.86			7,014,927.87	/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982,654.54	5,982,654.54
2. 本期增加金额	4,441,325.58	4,441,325.58
3. 本期减少金额	344,890.45	344,890.45
4. 期末余额	10,079,089.67	10,079,089.6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439,475.06	1,439,475.06
2. 本期增加金额	1,701,516.27	1,701,516.27
(1) 计提	1,701,516.27	1,701,516.27
3. 本期减少金额	172,445.22	172,445.22
(1) 处置	172,445.22	172,445.22
4. 期末余额	2,968,546.11	2,968,546.1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110,543.56	7,110,543.56
2. 期初账面价值	4,543,179.48	4,543,179.48

其他说明：

本集团租赁了多项资产，均为用于办公及研发的房屋及建筑物，租赁期为1-5年。

## 26、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 金额	32,454,070.80				32,454,070.80
(1) 购置	32,454,070.80				32,454,070.80
(2) 内部研 发					
(3) 企业合 并增加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2,454,070.80				32,454,070.8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 金额	270,450.60				270,450.60
(1) 计提	270,450.60				270,450.60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70,450.60				270,450.6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 价值	32,183,620.20				32,183,620.20
2. 期初账面 价值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本集团期末无形资产为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支出		123,697.25	20,616.18		103,081.07
合计		123,697.25	20,616.18		103,081.07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10,827,100.69	313,173,382.77
其中：政府补助	575,000.00	1,150,000.00
其他应收款信用损失准备	222,874.82	118,959.16
预提费用	52,413,978.28	57,905,078.85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45,859.53	
在研项目权益转让费	256,069,388.06	253,999,344.76
可抵扣亏损	880,213,810.19	713,751,420.66
合计	1,191,040,910.88	1,026,924,803.4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2		11,584,619.70	
2023	65,434,035.23	65,434,035.23	
2024	72,229,933.91	72,229,933.91	
2025	264,241,137.10	264,241,137.10	
2026	300,261,694.72	300,261,694.72	
2027	178,047,009.23		

合计	880,213,810.19	713,751,420.66	/
----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土地出让款			0.00	13,623,113.20		13,623,113.20
预付工程设计款	441,193.08		441,193.08	480,589.31		480,589.31
预付设备款	243,000.00		243,000.00	287,700.00		287,700.00
预付工程款	79,736.00		79,736.00			
合计	763,929.08		763,929.08	14,391,402.51		14,391,402.51

其他说明：

无。

### 32、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36、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委托临床试验服务费	52,847,536.78	64,381,413.78
委托非临床试验检测费	5,716,514.46	8,102,136.76
上市中介机构服务费用	0.00	9,237,735.87
材料款	3,031,202.99	804,243.40
工程款	1,651,651.38	
其他	991,843.96	506,130.81
合计	64,238,749.57	83,031,660.62

##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7、预收款项

##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8、合同负债

##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9、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8,665,463.26	23,299,012.41	27,177,053.89	4,787,421.7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072.28	767,660.85	713,969.05	61,764.08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8,673,535.54	24,066,673.26	27,891,022.94	4,849,185.86

##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653,957.31	22,242,925.42	26,123,293.09	4,773,589.64
二、职工福利费		276,378.70	276,378.70	
三、社会保险费	5,857.95	399,032.05	396,705.86	8,184.14
其中：医疗保险费	5,525.79	390,597.30	388,300.61	7,822.48
工伤保险费	332.16	8,434.75	8,405.25	361.66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5,648.00	377,548.00	377,548.00	5,648.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128.24	3,128.24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8,665,463.26	23,299,012.41	27,177,053.89	4,787,421.7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8,072.28	740,342.24	686,797.96	61,616.56
2、失业保险费		27,318.62	27,171.10	147.52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8,072.28	767,660.85	713,969.05	61,764.0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个人所得税	665,417.38	7,190.06
印花税	25,465.77	53,224.87
合计	690,883.15	60,414.93

其他说明：

个人所得税系本集团代收代付按照一定进度支付给员工的政府补助及薪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1、 其他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086,121.03	5,835,994.76
合计	5,086,121.03	5,835,994.76

其他说明：

无。

####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 其他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代收代付的政府补助(注)	4,953,605.03	5,451,000.00
其他	132,516.00	384,994.76
合计	5,086,121.03	5,835,994.76

注：系本集团代为收取的需按照一定进度支付给员工个人的政府补助。

#####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64,619,463.51	90,925,707.07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819,873.87	2,802,455.78
合计	67,439,337.38	93,728,162.85

其他说明：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具体情况见附注十六、7。

####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3,936,536.53	1,110,232.13
合计	3,936,536.53	1,110,232.13

其他说明：

按照新租赁准则计算的租赁期内的应付租赁款。

**48、长期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150,000.00		575,000.00	575,000.00	
合计	1,150,000.00		575,000.00	575,000.0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9年“四川省人才计划”引进项目资金	50,000.00			25,000.00		2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年成都高新区“金熊猫成就奖”资助款	70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年高层次人才科技创新项目资助款	4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150,000.00			575,000.00		575,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4,255,598.00	24,760,000.00				24,760,000.00	99,015,598.00

其他说明：

本公司 A 股股票上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92 号文批准。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证券简称“海创药业”，证券代码“68830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76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62,699,200.00 元，扣减各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995,113,315.68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24,760,000.00 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99,015,598 股。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327,037,651.99	970,353,377.92		2,297,391,029.91
其他资本公积	82,084,123.47	52,841,096.72		134,925,220.19
合计	1,409,121,775.46	1,023,194,474.64		2,432,316,250.1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2022 年 4 月 12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证券简称“海创药业”，证券代码“68830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76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62,699,200.00 元，扣减各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995,113,315.68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24,760,000.00 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2、其他资本公积金额为本集团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增加、结转的资本公积，详见附注十三。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3,395.79	323,373.36				323,373.36		249,977.5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73,395.79	323,373.36				323,373.36		249,977.57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无。

####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94,543,065.34	-388,363,150.0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94,543,065.34	-388,363,150.0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7,870,411.38	-306,179,915.2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842,413,476.72	-694,543,065.3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资源税		
房产税		
土地使用税	103,111.15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	13,250.00	12,406.40
其他	8,104.40	1,800.00
合计	124,465.55	14,206.40

其他说明：

无。

##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6,625,748.20	4,973,504.03
折旧与摊销	841,509.22	325,895.36
房租及物业费	92,713.47	142,342.21
办公费	984,539.31	355,990.12
业务招待费	529,083.02	511,981.80
其他专业服务费	1,988,085.90	1,621,629.60

股份支付费用	34,285,835.49	26,964,698.36
其他	402,781.75	691,155.57
合计	45,750,296.36	35,587,197.05

其他说明：  
无。

##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16,873,652.36	10,550,166.30
股份支付费用	18,555,261.23	23,355,031.28
材料费用	5,833,007.25	2,041,668.18
委托临床试验服务费	41,879,754.80	80,931,476.21
委托非临床试验检测费	34,344,091.07	7,591,876.43
其他专业服务费	875,446.78	1,425,269.11
折旧及摊销	1,799,061.50	1,170,942.84
房租及物业费	110,932.69	449,792.17
其他	1,399,760.67	490,594.44
合计	121,670,968.35	128,006,816.96

其他说明：  
无。

##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173,590.84	44,937.64
减：利息收入	1,708,052.55	1,783,268.75
汇兑差额	-4,072,726.77	914,418.61
手续费	23,042.68	34,929.44
合计	-3,584,145.80	-788,983.06

其他说明：  
无。

##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5,445,549.62	5,645,295.01
三代手续费返还	70,615.77	
合计	5,516,165.39	5,645,295.01

其他说明：  
上述政府补助均为非经常性损益。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184,007.01	10,619,765.57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9,184,007.01	10,619,765.57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45,859.53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1,500,0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1,545,859.53	-1,5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3,915.66	-28,523.90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103,915.66	-28,523.90

其他说明：  
无。

##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 74、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653.19	896.31	653.1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53.19	896.31	653.19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其他	50,290.00		50,290.00
合计	50,943.19	896.31	50,943.19

其他说明：

“其它”系提前退租房屋承担的违约金。

## 76、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0	0
递延所得税费用	0	0
合计	0	0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47,870,411.3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6,967,602.8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6,274.7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3,350,219.8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896,154.9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1,029,026.86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20,162,086.49
其他	-129,437.56
所得税费用	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23,373.36				323,373.3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23,373.36				323,373.36	

####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收入	4,870,549.62	7,488,107.59
代收的政府补助	24,000.00	47,823.69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708,052.55	1,783,268.75
合计	6,602,602.17	9,319,200.0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委托临床试验服务费	48,720,455.26	49,563,056.05
委托非临床试验检测费	37,621,364.77	15,462,055.61
在研项目权益转让费	28,004,356.70	
材料费用	8,949,975.76	2,511,429.72
其他专业服务费	2,775,114.26	3,879,228.80
代付的政府补助	184,000.00	175,250.04
房屋租赁及物业费	420,100.34	203,389.32
办公及业务招待费	2,094,777.97	929,037.13
其他	5,229,405.39	1,567,141.98
合计	133,999,550.45	74,290,588.6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注：“在研项目权益转让费”系按与四川海思科签署的《付款安排调整协议》安排支付在研项目权益转让费，详见附注十六、7。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上市中介机构服务费用	14,988,778.30	2,217,586.32
租赁负债支出	1,615,003.26	309,154.87
合计	16,603,781.56	2,526,741.1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147,870,411.38	-148,083,596.98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103,915.66	28,523.9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97,318.46	1,189,331.10
使用权资产摊销	1,529,071.05	
无形资产摊销	270,450.6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616.18	307,507.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53.19	896.3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45,859.53	1,500,00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99,135.93	911,803.5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184,007.01	-10,619,765.5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35.06	-488.3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28,108.42	9,329,778.6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7,439,913.47	13,933,129.55
其他	52,841,096.72	50,319,729.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749,032.10	-81,183,151.08
<b>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86,273,766.47	1,059,365,872.7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01,191,676.91	1,136,061,962.8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5,082,089.56	-76,696,090.08

##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386,273,766.47	901,191,676.91
其中：库存现金	46,964.96	45,144.9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86,226,801.51	901,146,531.9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6,273,766.47	901,191,676.9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431,252.51	专款专用资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合计	2,431,252.51	/

其他说明：

无。

####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91,584,038.74
其中：美元	13,602,555.01	6.7114	91,292,187.69
欧元	63,095.58	4.6230	291,690.87
港币	187.72	0.8533	160.18
应付账款	-	-	2,235,280.23

其中：美元	333,057.22	6.7114	2,235,280.23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属香港子公司经营所在地为香港，记账本位币为美元；

公司所属美国子公司经营所在地为美国加利福尼亚州，记账本位币为美元；

公司所属澳洲子公司经营所在地为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记账本位币为美元

编制本公司合并财务报告已将以上外币报表折算为人民币。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021年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促进生物产业生态圈政策资金	1,259,900.00	其他收益	1,259,900.00
2021年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优化产业服务促进企业发展的奖励款	2,0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0
成都市专利资助款	2,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
成都市稳岗补贴	28,649.62	其他收益	28,649.62
2021年成都市第三批研发准备金制度财政奖补资金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2022年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专项）资助	1,080,000.00	其他收益	1,080,000.00
合计	4,870,549.62		4,870,549.62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天府诺创	中国	中国	药物研发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海创香港	香港	香港	控股公司	100.00		设立
Hinova (U.S.)	美国	美国	药物研发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Hinova (Aus)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药物研发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适用 不适用

##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等，于2022年6月30日，本集团持有的金融工具如下，详细情况说明见附注五。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b>金融资产</b>		
以摊余成本计量		
货币资金	1,388,705,018.98	901,222,978.06
其他应收款	1,711,162.04	543,754.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相关损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1,545,859.53	-
<b>金融负债</b>		
以摊余成本计量		
短期借款		-
应付账款	64,238,749.57	83,031,660.62
其他应付款	5,086,121.03	5,835,994.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439,337.38	93,728,162.85
租赁负债	3,936,536.53	1,110,232.13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 1.1 市场风险

#### 1.1.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和欧元有关。除本集团以美元和欧元进行采购和销售外，本集团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下表所述资产及负债为美元余额外，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主要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美元)	91,292,187.69	79,721,649.00
货币资金(澳元)	291,690.87	305,147.89
货币资金(港币)	160.18	153.48
应付账款(美元)	2,235,280.23	256,128.19

#### 1.2 信用风险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可能引起本集团信用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制订管理政策以控制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逾期债权。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对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信用损失准备。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集团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 1.3 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集团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本集团以股权融资款项作为主要资金来源。

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2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1 年以内	2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64,238,749.57	-	-	64,238,749.57
其他应付款	5,086,121.04	-	-	5,086,121.04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67,439,337.38	-	-	67,439,337.38
租赁负债		3,936,536.53	-	3,936,536.53

##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	--------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b>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b>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1,545,859.53	351,545,859.53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351,545,859.53	351,545,859.53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b>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b>			351,545,859.53	351,545,859.53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b>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b>				
<b>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b>				
(一) 持有待售资产				
<b>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b>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IVAN CHEUNGLAM KING (敬祥林)	其他

其他说明

IVAN CHEUNGLAM KING (敬祥林) 于 2021 年 3 月退休，现担任公司顾问。

#### 5、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085,262.83	5,522,398.62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为关联方代收代付政府补助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年初余额	600,000.00	456,000.00
本年增加	0	288,000.00
本年减少	600,000.00	144,000.00
年末余额	-	600,000.00

本集团为关联方代收政府补助系按照政府补助之文件规定由本集团代 IVAN CHEUNGLAM KING（敬祥林）、Yuanwei Chen（陈元伟）收取需按照一定进度支付给个人的政府补助资金。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490,975.61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4,371,566.57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不适用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无

## 其他说明

本集团为对本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关键员工和顾问，包括管理人员及技术和业务骨干成员制定了股权激励计划。

注1：于2020年8月17日，本集团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此次股权激励计划共授予激励对象4,173,198股，授予价格总额计人民币5,911,036.77元，授予日公允价值共计人民币239,902,905.81元，股份支付费用计人民币233,991,869.04元，根据协议在服务期内进行摊销。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此次股权激励计划共授予激励对象465,802股，授予价格总额计人民币659,775.13元，授予日公允价值共计人民币29,752,617.11元，股份支付费用计人民币29,092,841.98元，根据协议在服务期内进行摊销。

于2021年3月20日，本集团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此次股权激励计划共授予激励对象1,190,600股，授予价格总额计人民币1,686,399.53元，授予日公允价值共计人民币76,048,333.71元，股份支付费用计人民币74,361,934.18元，根据协议在服务期内进行摊销。

于2021年3月26日，本集团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此次股权激励计划共授予激励对象105,304股，授予价格总额计人民币149,155.57元，授予日公允价值共计人民币6,726,183.22元，股份支付费用计人民币6,577,027.65元，根据协议在服务期内进行摊销。

于2021年4月29日，本集团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此次股权激励计划共授予激励对象213,340股，授予价格总额计人民币302,180.81元，授予日公允价值共计人民币13,626,870.07元，股份支付费用计人民币13,324,689.26元，根据协议在服务期内进行摊销。

于2021年6月30日，本集团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此次股权激励计划共授予激励对象160,751股，授予价格总额计人民币227,692.26元，授予日公允价值共计人民币10,267,802.53元，股份支付费用计人民币10,040,110.27元，根据协议在服务期内进行摊销。

于2021年9月24日，本集团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此次股权激励计划共授予激励对象19,570股，授予价格总额计人民币27,719.50元，授予日公允价值共计人民币1,250,013.35元，股份支付费用计人民币1,222,293.85元，根据协议在服务期内进行摊销。

于2021年11月12日，本集团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此次股权激励计划共授予激励对象96,172股，授予价格总额计人民币136,220.74元，授予日公允价值共计人民币9,161,738.60元，股份支付费用计人民币9,025,517.86元，根据协议在服务期内进行摊销。

于2022年6月2日，本集团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此次股权激励计划共授予激励对象77,966股，授予价格总额计人民币110,711.76元，授予日公允价值共计人民币2,601,687.37元，股份支付费用计人民币2,490,975.61元，根据协议在服务期内进行摊销。

注 2：因已授予权益工具的被激励对象未达到相关行权条件而失效的股份支付金额，其中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本期因未达到相关行权条件而失效的权益工具分别为 548,280 股，331,195 股，77,966 股。

##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据最近市场交易价格和估值模型确定公允价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管理层最佳估计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301,900,310.17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52,841,096.72

其他说明

本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根据本公司管理层的最佳估计作出，在确定该估计时，考虑了历史离职率等相关因素的影响。

##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资本承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166,413,329.80	16,789,610.61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购建长期资产承诺主要系为建设研发生产基地而签订的相关合约形成的未来待支付的金额。

经营租赁承诺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3,043,550.2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2,067,102.05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1,380,473.15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4 年	1,190,283.31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5 年	403,160.47
合计	8,084,569.18

## 2、或有事项

###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 3、资产置换

####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 6、分部信息

####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本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集团的经营业务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管理和评价，因此不再划分经营分部，也不再提供分部报告。

####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4 日与四川海思科签署《〈恩杂鲁胺氘代物专利实施许可协议〉及相关协议之解除协议》，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与四川海思科签署《关于〈恩杂鲁胺氘代物专利实施许可协议〉及相关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补充协议》，以及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与四川海思科签署《关于〈恩杂鲁胺氘代物专利实施许可协议〉及相关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统称为“解除协议”），约定四川海思科将原从本公司获授的恩杂鲁胺氘代物及其为活性成分的各种药物制剂（以下简称“HC-1119”）专利产品及专利方法（以下简称“HC-1119 专利产品”）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独占实施许可权、因 HC-1119 专利产品在中国境内产生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知识产权的共同所有权及其对临床试验、所涉药品申请药品注册证及新药证书、研发权、生产权、销售权、商业化权、商标（通用名）及其他知识产权等全部权利转让给本公司。本公司应向四川海思科支付的对价总额为：1) 人民币 260,000,000.00 元，分三期支付；以及 2) 截至协议签署日四川海思科已经发生但尚未支付的 HC-1119 的第三方临床费用。

根据解除协议，本公司第一期款项及第二期款项共计人民币 110,000,000.00 元，且在支付第一期和第二期款项后，即完整、不可撤销地取得 HC-1119 专利产品的所有权利。本公司第三期款项为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将在以下事项发生日孰晚支付：1) 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国际公认的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商间报价系统上市之日起的 45 个自然日；2) 四川海思科向本公司提交三期临床的临床研究报告之日。协议同时约定，如本公司未能成功上市，则本公司无须支付第三期款项。

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4 日与四川海思科签署《关于〈〈恩杂鲁胺氘代物专利实施许可协议〉及相关协议之解除协议〉之补充协议四》（以下简称“《付款安排调整协议》”），该协议对解除协议约定的本公司应支付给四川海思科的第三期款项计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的付款安排进行调整，具体约定如下：“(1) 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向四川海思科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 50,000,000.00 元；(2) 本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向四川海思科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 30,000,000.00 元；(3) 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向四川海思科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 70,000,000.00 元，以上金额(含税)共计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付款安排调整协议》同时约定“取消支付第三期付款与本公司完成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国际公认的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商间报价系统上市挂钩的安排”。

于 2020 年度，本公司已根据协议约定确认 HC-1119 在研项目权益转让费人民币 263,623,630.59 元。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确认在研项目权益转让费形成的交易性金融负债人民币 135,800,000.00 元，并于 2021 年度确认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损失计人民币 1,500,000.00 元。

由于《付款安排调整协议》系对解除协议约定的第三期款项计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的付款节点进行修改，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将交易性金融负债转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并确认投资收益人民币 1,680,471.43 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余额为人民币 90,925,707.07 元，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同时，由于部分第三方临床服务机构已与四川海思科签署临床服务协议，本公司于 2021 年度确认了需通过四川海思科支付的第三方临床费用人民币 2,954,463.10 元。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余额为人民币 64,619,463.51 元，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同时，由于部分第三方临床服务机构已与四川海思科签署临床服务协议，本公司于 2022 半年度确认了需通过四川海思科支付的第三方临床费用人民币 1,455,435.20 元。

##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 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其他应收款

##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711,162.04	531,157.76
合计	1,711,162.04	531,157.7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510,217.00
1 至 2 年	281,819.86
2 至 3 年	102,000.00
3 年以上	40,00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934,036.86

**(2).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房租保证金	513,819.86	504,109.86
开发建设保证金	1,305,000.00	

其他	115,217.00	146,007.06
合计	1,934,036.86	650,116.92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118,959.16			118,959.16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03,915.66			103,915.66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6月30日余额	222,874.82			222,874.82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118,959.16	103,915.66				222,874.82
坏账准备						
合计	118,959.16	103,915.66				222,874.8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供应商一	建设开发保证金	1,305,000.00	1年以内	67.48	65,250.00
供应商二	押金	246,870.00	1-2年	12.76	49,374.00
供应商三	押金	230,000.00	1年以内、2-3年、3年以上	11.89	94,500.00
员工一	行政备用金	75,208.00	1年以内	3.89	3,760.40
供应商四	押金	34,949.86	1-2年	1.81	6,989.97
合计	/	1,892,027.86	/	97.83	219,874.37

##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551,881.36		1,551,881.36	1,551,881.36		1,551,881.3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1,551,881.36		1,551,881.36	1,551,881.36		1,551,881.36

##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天府诺创	1,000,000.00			1,000,000.00		
海创香港	551,881.36			551,881.36		
合计	1,551,881.36			1,551,881.36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184,007.01	10,619,765.57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9,184,007.01	10,619,765.57

其他说明：

无。

##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八、补充资料

###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53.1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445,549.6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	10,729,866.54	

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29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6,124,472.97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30	-1.74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08	-1.93	不适用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YUANWEI CHEN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2年8月29日

##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